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7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香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彦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较上年同期业绩向好，但合并报表仍呈现整体经营亏损。有关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相关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 其他有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林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林海产	指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朗科电子	指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林健康	指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国林半导体	指	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国林新材料、新疆公司	指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凯涟捷	指	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DTA 非玻璃放电体	指	采用公司专利（专利号：200810015373.0）制造的以特殊搪瓷、陶瓷复合材料与金属烧结而成的可连接式搪瓷涂层高压电极
kg/h、g/h	指	臭氧产量单位，臭氧发生器每小时产生的臭氧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型臭氧发生器	指	产生臭氧量>1kg/h
中型臭氧发生器	指	100g/h<产生臭氧量≤1kg/h
小型臭氧发生器	指	产生臭氧量≤100g/h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林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GUOLI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OLI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1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na-guolin.com		
电子信箱	qdguolin@china-guoli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文佳	孙丽萍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
电话	0532-84992168	0532-84992168
传真	0532-84992168	0532-84992168
电子信箱	qdguolin@china-guolin.com	qdguolin@china-guoli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蔺自立、时彦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558,414,919.44	493,037,354.27	13.26%	399,770,5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29,401.26	-49,958,871.81	61.11%	-29,137,3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70,267.04	-54,835,102.70	51.73%	-29,344,1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16,743.31	-30,226,129.85	196.66%	-16,887,06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18%	2.46%	-2.3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15,069,829.07	1,753,496,741.59	-2.19%	1,764,496,9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8,495,075.60	1,158,760,688.34	-4.34%	1,238,891,121.1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58,414,919.44	493,037,354.27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604,755.40	17,286,699.2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5,604,755.40	17,286,699.29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42,810,164.04	475,750,654.98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858,501.16	143,936,566.36	127,309,563.39	172,310,2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1,382.46	-3,770,312.62	-7,845,520.13	-1,702,1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217.04	-3,568,800.04	-14,740,744.18	-1,869,5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889.03	-20,294,136.84	1,309,117.51	37,449,87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335.23	-28,337.49	-158,9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6,553.82	3,251,189.20	251,59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7,434.91	1,916,385.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722.92	384,544.26		
债务重组损益	-665,061.10	-20,000.00	-175,65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053.36	-249,182.63	253,48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69.14	39,188.43	59,08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993.84	920,087.95	22,86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71.48	-502,531.84	-59.87	
合计	7,040,865.78	4,876,230.89	206,778.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并致力于臭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公司是国内臭氧行业的代表企业，臭氧系统设备制造技术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正逐渐成为全球臭氧系统供应商，在市政给水、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烟气脱硝、精细化工、泳池消毒、空间消毒、饮料食品、半导体等行业有广泛的应用业绩。在注重臭氧系统设备设计与制造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臭氧技术——“臭氧氧化顺酐法”生产乙醛酸及副产品甲酸钾项目，随着产能提升和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乙醛酸及副产品甲酸钾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营业收入 23,586.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42.24%；乙醛酸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 24,426.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43.74%。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以大型臭氧发生器为主，涵盖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集成设备。臭氧发生器是氧气通过介质阻挡放电产生臭氧所必需的装置，由臭氧电源、臭氧发生室、冷却装置、仪器仪表等组成。臭氧电源是为臭氧物理合成提供高压和能源的电器装置，主要包含整流、逆变、升压单元及电源控制系统；臭氧发生室是由单组或多组臭氧发生单元组成的装置，是氧气通过高压电晕放电转化为臭氧的场所。臭氧发生器是臭氧系统最核心的装置，与气源装置、接触反应装置、尾气处理装置、检测控制仪表等共同组成一套完善的臭氧系统。

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自来水行业用臭氧发生器应用系统，并陆续推出包装饮用水及直饮水、市政污水、印染和化工废水、工业氧化、烟气脱硝、工业覆膜、泳池、食品加工空间消毒、畜牧养殖、粮仓消毒、冷库冷链臭氧发生器应用系统等。

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是国内首家采用“臭氧氧化顺丁烯二酸酐”工艺生产高品质乙醛酸晶体的企业，实现了传统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公司利用该工艺制取晶体乙醛酸，不含传统“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工艺中的乙二醛、氯离子等有害物质，产品纯度高，并且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等技术手段，极大地降低了项目的“三废”产量。“臭氧氧化顺丁烯二酸酐”工艺已被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纳入《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同时生产乙醛酸所产生的副产品甲酸钾作为性能卓越的钻井液、完井液、修井液，在油田行业广泛应用，是石油开采技术领域的一种优质材料。另外，甲酸钾在医药工业中、皮革工业、印染行业、融雪剂行业等均有广泛

的应用。

子公司国林半导体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半导体行业专用臭氧发生技术、臭氧电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臭氧水混合技术、臭氧检测以及高纯介质材料加工等一系列臭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满足半导体行业对于高浓度、高精度、高纯度、高稳定性的应用需求。目前，国林半导体可提供高浓度臭氧水发生器、高浓度臭氧气体发生器、高精度氨水发生器、高精度二氧化碳水发生器以及各类型臭氧检测仪表与臭氧分解装置等关键性系列产品，各类产品在性能指标、功能参数等各方面与进口设备对标并部分优于进口设备，整体产品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可完全实现进口设备的国产化替代，部分产品已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各品类的先进制程中，目前，用于半导体湿法清洗的各类设备已完全量产获取重复性订单，用于薄膜沉积的设备也取得了阶段性重大验证成果获取小批量订单，各系列产品已重复交付多家客户运行中。

子公司国林健康通过多年来对电解纯水臭氧产生技术的研发，目前已研制成功多款产品，包括“小型、大型、医用 PEM 电解水式臭氧发生器”用于饮用水净化处理、直饮水、二次供水、实验室、医疗卫生等领域，具备臭氧纯度高、即制即用无残留、体积小巧、安装便捷、水量可调节等特点；家用产品包括水处理终端系统、臭氧空气消毒机、富氧原子水机、富氢水机和医用制氧机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臭氧系统设备	大、中、小型臭氧发生器		应用于市政给水、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烟气脱硝、化工氧化、工业覆膜、泳池、食品加工空间消毒、畜牧养殖、粮仓消毒等领域。
精细化工	乙醛酸一水合物、乙醛酸水溶液		乙醛酸广泛应用于香料、医药、农药、食品、清漆原料、染料、塑料添加剂等有机合成中间体，也可用于生产口服青霉素、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扁桃酸和尿囊素等产品。

	<p>甲酸晶体和水溶液</p>		<p>甲酸钾作为性能卓越的钻井液、完井液、修井液，在油田行业广泛应用，是石油开采技术领域的一种优质材料；另外，甲酸钾在医药工业、皮革工业、印染行业、融雪剂行业等均有广泛的应用。</p>
<p>半导体专用臭氧系统设备</p>	<p>半导体级超纯臭氧气体发生器</p>		<p>采用高浓度、超纯净、深度精细工艺的臭氧实现技术是该发生器实现的基础。臭氧被电子工业广泛用于形成 CVD 及 ALD 薄膜、氧化物生长、光刻胶去除和多种清洁应用。</p>
	<p>半导体级高浓度臭氧水发生器</p>		<p>半导体级高浓度臭氧水系统专为半导体行业应用而开发设计，系统采用高浓度、超纯净臭氧生成与混合控制技术，选用高品质、超纯耐臭氧材料，实现为半导体行业应用提供超洁净、高浓度臭氧水。臭氧水广泛应用于清洗与氧化制程中，如去除颗粒、金属离子、自然氧化层以及有机物，臭氧水作为可替代 SC1 和 SC2 的新清洗方式，可大幅降低行业污染物排放、降低清洗成本，提高清洗效果。</p>
	<p>二氧化碳水发生器</p>		<p>二氧化碳水发生器是一款应用在半导体领域的超纯水防静电装置，通过独特的中空纤维模块将二氧化碳气体与超纯水混合，能够提高超纯水的导电性，降低电阻率，有效防止生产制程中的静电危害。</p>

<p>臭氧气体 输送系统</p>		<p>臭氧气体输送系统可产生超纯、可靠的臭氧气体。在清洁的半导体环境中，借助臭氧气体反应实现薄膜沉积 (CVD) 和蚀刻 (ALE) 等薄膜沉积工艺。系统采用高浓度、超纯净臭氧生成技术，拥有精准的臭氧浓度检测、流量、压力控制和稳定的电源以及安全防护等功能。该系统是一种自由组合的、可高度集成的模块化臭氧系统，可以配备多组 CFB-ODST/SN 系列发生器，形成多通道系统，满足不同臭氧气体应用需求。</p>
<p>氨水发生 器</p>		<p>氨水发生器是一款应用在半导体工业领域，提供超纯氨水的小型独立系统。采用气液混合的方式，将高纯氨气和超纯水混合，可以对外持续供给电子级氨水，流量可定制。系统采用闭环控制技术，满足不同用量工况下氨水浓度稳定。</p>
<p>臭氧水杀 菌系统</p>		<p>臭氧水杀菌系统专为电子行业杀菌、清洗应用而开发设计，系统采用半导体级臭氧气体发生器以及纳米气泡混合技术，对工艺水进行杀菌处理，可有效去除 Wet 湿制程机台内所有细菌，延长 PM 洗管周期，提高产能降低费用以及保障良率。</p>
<p>臭氧气体 尾气分解 器、臭氧 水分解器</p>		<p>臭氧气体尾气分解器通过触媒催化剂的作用，将高浓度臭氧快速地转化为氧气，使臭氧浓度降低到可安全排放的要求；</p> <p>臭氧水分解器采用 UVC 紫外光照射的方式将水中溶解的臭氧转化为氧气。主要用于半导体制造过程或液晶基板制造过程中，当所使用的含臭氧水作废液处理时，将溶解在臭氧水中的臭氧分解后无害化排放。</p>

	<p>臭氧气体浓度检测仪、臭氧水溶浓度检测仪</p>		<p>臭氧气体浓度检测仪是一款基于紫外分光吸收原理，利用臭氧气体对特定的紫外线的吸收力的大小不同，来达到臭氧浓度检测的目的；</p> <p>臭氧水溶浓度检测仪是一款基于不同波长光对臭氧吸收不同的原理开发的臭氧水溶浓度在线检测仪，实时检测在线臭氧水溶浓度。</p>
<p>健康医疗</p>	<p>舒倍茵全屋净水器</p>		<p>全屋净水 GL-HW-T-20L/40L 采用进口 FEM 质子膜水电解臭氧技术对入户水进行全方位消杀，全面护卫家庭用水安全，适用于饮用，日常生活，果蔬清洗等家庭用水场景。该产品是经过公司工业瓶装水厂的处理工艺及技术沉淀，自主研发的一套水处理系统，它是将整套的瓶装水工厂“搬回家”，通过核心臭氧消杀技术对入户水进行消杀，全面改善全家用水环境。</p>

<p>富氧原子机</p>		<p>富氧原子机是国林健康技术自主开发的家庭理疗类功能水机，它依托于电解水臭氧发生室产生的高纯度臭氧溶于饮用水中，从而给家庭用户提供不同功能用的臭氧水。其原料仅为纯净水，且整个过程只有氧气作为伴生物无二次污染，减少了发生其他副作用或者意外反应的可能性，健康温和。富氧原子机产生的功能用水可直接用于口腔护理、创面处理、物表消毒、果蔬清洗等方面。</p>
<p>富氢水机</p>		<p>即时产出富氢水，独创电解室水气混合技术，氢含量$\geq 1000-1200$PPB，富氢水具有抗氧化、抗炎、改善代谢、促进细胞再生、保护神经系统、增强免疫力、调节血糖、促进消化、改善皮肤健康、提高运动表现等功效。</p>
<p>台式空气消毒机</p>		<p>以臭氧为消杀核心，主打商务空间会议、新房除醛清新空气利器。家用领域超大产量，有效除味除醛，几乎全场景消杀。</p>
<p>便携式空气消毒机</p>		<p>以臭氧为消杀核心，主打宠物空间应用、车载空间、卫生间快速去除异味，便携可充电快充设计。</p>

	<p>医用制氧机</p>		<p>以医用级制氧分子筛为吸附剂，降压解吸的原理从空气中吸附和释放氮气，从而分离出氧气，给需氧者连续提供高纯度氧气。</p>
	<p>欧净缘抗菌臭氧精油</p>		<p>臭氧油有强大的抗菌能力和杀菌效果，其杀菌作用能够减少皮肤炎症；使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抑制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杀灭物体表面和内部的病原菌；通过清除皮肤表面死皮和细菌减少毛孔堵塞，保护创面，促进创面愈合。该产品温和安全，适用人群广，杀菌能力强且无残留。</p>
	<p>大气量臭氧空气消毒机</p>		<p>该产品可 24 小时连续开机，臭氧产量最大 20g，且臭氧浓度可调，体积小巧，安全稳定。臭氧气体因其强氧化性，能够迅速有效地杀灭空气中的细菌、病毒等有害微生物，广泛应用于食品厂、饮料厂、药厂等需要高洁净度环境的场所。</p>
	<p>高精度高纯臭氧发生器</p>		<p>该产品具有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等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实验室对臭氧气体纯度和流量的严格要求。可应用于化学、生物、医学、半导体制造等多个领域。</p>

	<p>医用电解 臭氧发生 器</p>		<p>该产品设有模块控制屏，可以通过控制单个模块开关调节臭氧产量；配有消泡装置，可提高气泡消除率 50%；外壳和管路均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管路可提供医用认证 316L；可集成智能工厂系统，远程可控；兼具杀菌消毒和环保安全双重作用。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药、实验和医疗卫生中的臭氧治疗等方面。</p>
	<p>PEM 电 解臭氧 发生器平台</p>		<p>根据臭氧电源工作特性和控制要求，国林健康设计、开发并完善了纯水电解臭氧的专用电源控制系统、嵌入式电解水（气）控制系统和高效的电解发生系统。本设备支持多种臭氧浓度调节，满足多场景使用。</p> <p>电解臭氧发生器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药、实验室、医疗、卫生、食品饮料、化妆品、个人护理、电力、纺织、石油中的臭氧应用等方面。</p>
<p>其他</p>	<p>移动式高 浓度臭氧 水车</p>		<p>移动式高浓度臭氧水车专为空间杀菌、工业清洗、农畜牧业清洗、环卫卫生防疫、土壤改良灌溉、果蔬种植防虫害等研发的专用臭氧设备，根据应用场景分为车载移动式及便携移动式，装置随时根据需要生产出高浓度的臭氧水，可满足多个地点多种不同现场应用的需求。</p>

(三) 经营模式

1、公司臭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针对普通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对同一产品至少选择三家长期供应商进行质量、价格和服务的对比选择，通过规模采购等手段尽可能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针对客户有特定要求的品牌零部件和部分配套设备，根据代理经销商报价的高低选择；针对新物资采购，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调查供货商质量、信誉、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联合质检部对样品进行严格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为主导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对臭氧发生器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参数不同，对臭氧设备的配套装置要求也不同，定制化生产是公司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的主要特点。

销售部门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和客户进行前期接触，调查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部根据客户或公司标准产品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技术资料，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并达成交易后签订销售合同，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和设计部的设计资料设置技术配置表，生产部门接到生产通知单及技术资料、配置表等后，生产班组进行工装、设备、场地及加工计划的准备，供应部门根据技术配置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及外协部门会根据生产的备货需求来进行采购，生产部门按照计划进行有序的生产，完成后交质检部进行测试，最后入库待发货，客服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负责工程现场的安装与售后服务。

中小型臭氧设备自接单到生产至提交产品周期在 30 天左右，一般大型臭氧设备 60 天左右，应用于饮用水处理和烟气脱硝领域的大型设备因为工期长、标准要求严格，周期大约需要 90-120 天。公司产品的关键部件均为自制，部分常规部件采用外购或外协加工的模式实现。

（3）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由熟悉臭氧技术及应用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对工程公司或业主销售。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采用高端应用领域和区域化推广应用销售模式，划分了市政工业两大重点应用领域，以及北方区和南方区两大销售区域，突出了重点应用领域的专业化销售，实现了覆盖全国各重点区域。在向业主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与领域或区域内的工程公司、设计单位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

国际销售方面，公司的臭氧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具备了和国际上先进的臭氧系统供应商竞争的实力，从 2006 年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主要通过网络、展会、杂志、电子商务平台及国外直接拜访等多种方式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意大利、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除直接服务于业主外，公司已与一些国家的工程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通过国际市场销售，了解国际臭氧产品市场动态、了解最新应用领域和应用技术，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国内应用市场拓展提供信息。

（4）服务模式

针对臭氧系统安装对工程技术要求高、应用技术复杂的特点，公司采用了现场服务、远程监控等多种服务模式。产品根据项目不同有不同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免费服务项目。

2、公司化工产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生产乙醛酸的顺丁烯二酸酐，以及生产甲酸钾的氢氧化钾，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模式，根据公司产能计划和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供货周期及公司库存量等情况制定具体采购方案，严格挑选至少三家长期稳定的供应商，采用询比价方式，与供应商通过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单价；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供应稳定。同时，利用专业市场分析工具，关注价格波动，适时开展战略采购，在价格低位时合理增加采购量，获取成本优势，提升供应环节的效率与竞争力。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由销售部门收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信息，公司依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测，科学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在不同行业应用中对纯度、包装规格等要求多样，定制化生产成为重要特点。常规订单按既定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特殊定制订单由技术与生产部门协同，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生产流程与参数。库存管理：综合考虑市场销售速度和季节性波动，合理设置安全库存，以应对市场需求的突然变化，保障及时供货，提升客户满意度。

（3）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订单跟踪及服务。国内销售公司采用南、北区区域化的精准营销，分别设立销售团队深入区域市场，了解用户需求及竞争态势，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海外市场销售由公司国贸部专门负责，通过国际化工行业网站、海外电商平台、国际化工展会等多元化渠道，积极推广公司产品。

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化工行业展会、研讨会等活动，展示产品优势，拓展客户资源。与国内大型化工企业、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口碑传播与品牌推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导向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技术产品升级，并不断探索臭氧技术在新领域、新行业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41.49 万元，同比增加 13.26%；实现利润总额-2,268.08 万元，同比增加 63.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2.94 万元，同比增加 61.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7.03 万元，同比增加 51.7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臭氧设备行业未执行合同总额约 4.20 亿元。

1、立足臭氧研发的传统主阵地

公司专业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是国内臭氧行业的代表企业，2010 年实施的《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 CJ/T322-2010》行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国家标准《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技术要求》GB/T 37894-2019 起草单位，十二五“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中“非玻璃介质大型臭氧发生器设备研制及其产业化”课题的承担单位，十三五“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重点专项—燃煤污染物（SO₂，NO_x，PM）一体化控制技术工程示范项目”中“基于前置臭氧氧化的 NO_x 与 SO₂ 协同吸收技术”课题的承担单位，在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研发及制造方面优势显著。客户在臭氧高端应用领域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的采购中，往往对臭氧设备供应商的规模、品牌和已有业绩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目前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内外公司符合市政水厂提出的大型臭氧系统设备投标条件。

公司的臭氧系统产品在其他行业也广泛应用，市场处于前列。在石油石化、化工、纺织、印染等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制药中间体合成、化工中间体合成等精细化工领域，公司拥有众多用户和大规模应用业绩。在传统消毒行业，公司拥有娃哈哈、农夫山泉以及康师傅等大量优质客户。在做大做强传统应用行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臭氧新的应用领域，特别在烟气脱硝处理行业，公司积极研发、广泛合作，形成了独特、完善的处理工艺，使国产臭氧设备成功应用于四川石化、青岛能源集团、济南热电、太阳纸业、杭州萧山开发区热电、景德镇焦化集团、云南石化、泉州石化、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脱硝装置中，在臭氧烟气脱硝市场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和业绩优势。

2、探索臭氧应用新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注重臭氧系统设备设计与制造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深入探索臭氧技术的应用新领域，成功将相关技术应用于精细化工、半导体、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

新疆国林新材料是国内首家采用“臭氧氧化顺丁烯二酸酐”工艺生产高品质乙醛酸晶体和水溶液、甲酸钾晶体和水溶液的企业，实现了传统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公司利用改良后的“臭氧氧化顺丁烯二酸酐”工艺制取晶体乙醛酸，不含传统“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工艺中的乙二醛、氯离子等有害物质，产品纯度高，晶体乙醛酸为白色固体，纯度可达 99% 以上，水溶液产品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并且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等技术手段，极大地降低了项目的“三废”产量。“臭氧氧化顺丁烯二酸酐”工艺被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纳入《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同时，所生产的副产品甲酸钾作为性能卓越的钻井液、完井液、修井液，在油田行业广泛应用，是石油开采技术领域的一种优质材料。另外，甲酸钾在医药工业中、皮革工业、印染行业、融雪剂行业等均有广泛的应用。随着国内对乙醛酸生产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乙醛酸的品质优势及生产工艺的环保优势将进一

步得到释放，有利于推动乙醛酸在新领域中广泛应用，提高公司乙醛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国乙醛酸行业及其下游生物化工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传统精细化工行业的转型升级。

臭氧具有很高的氧化还原电位，具有强氧化特性、高活性的特点，近年来被认为是一种低成本的“绿色”化学品，在电子工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典型的臭氧应用包括化学气相沉积（CVD）、原子层薄膜沉积（ALD）、晶圆清洗、污染物及光刻胶去除、表面处理和氧化物生长等工艺制程中。洁净的臭氧还广泛应用于具有一定洁净要求的制药与电子工业的各种水处理、科研实验应用中，包括清洁、灭菌以及高级氧化作用等。国林半导体充分利用臭氧的这些特性，结合集团在臭氧机理研究的技术优势和技术沉淀，研发出半导体行业专用的“臭氧产生、溶解、检测分解”相关全系列核心部件与臭氧装备，能够为半导体、光伏、面板等行业提供超纯高浓度臭氧系统设备。未来，国林半导体将紧跟半导体行业需求，不断创新和提升半导体臭氧装备技术水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臭氧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为半导体设备国产化发展做出贡献。

国林健康依托国林科技三十余载的臭氧技术沉淀，通过医用健康臭氧产生机理及稳定性研究，将板式臭氧发生器和电解臭氧发生器技术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按照“科研+生产”的模式，开发了多款医用产品、家庭水处理产品，主要包括：臭氧空气消毒机、超富氧原子水机、富氢水机、家用水处理系统、医用制氧机等。目前“小型、大型、医用 PEM 电解水式臭氧发生器”多款产品已应用于饮用水净化处理、直饮水、二次供水、实验室、医疗卫生等领域，产品具备臭氧纯度高、即制即用无残留、体积小、安装便捷、水量可调节等特点。未来，国林健康将继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普及臭氧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努力实现“提高千家万户生活质量”的使命愿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复苏，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成为主流方向，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精细化工行业保持稳健运行。国家环保政策、产业规划、能耗双控及进出口贸易政策深度调整，叠加上下游产业链供需与价格波动，共同塑造了行业发展环境，对公司臭氧业务与化工产品业务形成长期利好与短期挑战并存的格局。

（一）臭氧业务所属行业及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臭氧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臭氧业务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规划的影响，属于先进制造业。

随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全面落地实施，我国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迈入新阶段，饮用水深度处理、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业废水治理、烟气超低排放等政策持续加码，臭氧系统设备从可选配套工艺逐步成为强制配置。与此同时，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业废水治理、烟气超低排放等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形成了多领域协同推进的环

保治理格局。在“十四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在这一宏观背景下，臭氧系统设备以及绿色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受到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双重支持与鼓励。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臭氧系统设备制造等环保装备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该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到2030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实现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

臭氧行业属于环保装备制造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关，一定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臭氧行业的发展。大型臭氧发生器主要应用在市政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烟气处理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确实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在经济下行期，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可能对相关设备采购产生一定影响。然而，随着大众对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从战略的角度不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资，逐渐提高环保标准，并从政策上强制要求企业采取环保措施，其对臭氧发生器的需求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从政策支持层面看，国家不仅通过《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文件提供制度保障，还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了环保装备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产品的多元化发展。特别是在“双碳”战略背景下，臭氧发生器因其高效、低能耗、无二次污染的特点，在工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化工产品业务所属行业及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乙醛酸及其副产品甲酸钾所属行业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分支，该行业承载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既是基础化工原料的下游延伸，又是众多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上游支撑。

乙醛酸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有机合成中间体在化工行业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既是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又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我国长期以来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将其纳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体系。从“十三五”到“十四五”规划，精细化工始终是政策扶持的重点方向。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提出要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基础。该方案设定了明确目标：到2027年，我国将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20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这些政策不仅从战略层面确立了精细化工的重要地位，更在资金、税收、研发等方面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乙醛酸目前广泛应用于香料、医药、农药、食品、清漆原料、染料、塑料添加剂等有机合成中间体，也可用于生产口服青霉素、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扁桃酸和尿囊素等产品，市场需求潜力很大。乙醛酸下游应用领域中，医药行业应用占比较大。在医药工业中，乙醛酸主要用于合成阿莫西林（一种青霉素类全身抗菌药物），也可用于生产尿囊素。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乙醛酸下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带动乙醛酸行业的发展。

甲酸钾作为乙醛酸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副产品，同样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在油田行业，甲酸钾作为性能卓越的钻井液、完井液、修井液，已成为石油开采技术领域的一种优质材料。除了油田行业的核心应用外，甲酸钾在多个领域均有重要用途。在医药工业中，甲酸钾可用作某些药物的原料或溶剂；在皮革工业中，用作铬制革法中的伪鞣酸；在印染行业，用作还原剂；在融雪剂行业，因其良好的融雪性能且对地面腐蚀性小而受到青睐。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农业领域，甲酸钾还可用作农作物的叶面肥。

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加速，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大国，正在从“化工大国”向“化工强国”转型，精细化工率的提升成为重要指标。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绿色化工成为行业发展主旋律。乙醛酸和甲酸钾的生产过程正在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同时，循环经济理念的深入推广，使副产品甲酸钾的综合利用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形成了“主产品-副产品”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从市场需求角度分析，乙醛酸下游的医药、香料、食品等行业都属于消费升级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这些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而甲酸钾的主要应用领域——石油开采，虽然面临能源转型压力，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是主要能源来源，特别是在深海、超深层油气资源开发中，高性能钻井液的需求将持续旺盛。

综上所述，乙醛酸及其副产品甲酸钾所属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行业，作为精细化工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这两个产品不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更在推动化工产业升级、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国林科技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臭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公司，掌握了臭氧系统设备的全套核心技术，从国内第一台单机产量 3kg/h 中频臭氧发生器开始，陆续研制成功了单机产量 5kg/h、10kg/h、20kg/h、50kg/h、80kg/h、120kg/h 大型臭氧发生器。

公司深耕臭氧环保领域，核心产品与技术先后纳入多项国家级重点目录。主营产品入选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企业先后被工信部纳入大气治理、污水治理领域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是国家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依托基于臭氧法的晶体乙醛酸一水合物制备基础工艺和半导体制程专用超纯高浓度臭氧装置两项核心技术成功载入《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

在专精特新领域，行业地位标杆突出。2021 年 7 月，公司斩获臭氧行业首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标志着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与行业价值获得国家高度认可。2023 年荣获山东省城镇供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2024 年，企业顺利通过该项资质复核，持续彰显长效创新动能与发展潜力，稳固行业领先格局。同年，公司水中臭氧浓度检测仪荣获仪器信息网“3i 奖-科学仪器行业优秀新品”提名；并陆续获评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民营领军标杆企业等多项市级荣誉。

公司作为国内臭氧行业的领军企业，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编制、行业重大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水专项中“非玻璃介质大型臭氧发生器设备研制及其产业化”课题、“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集成与设备成套化应用”之“城镇污水处理系列臭氧工程应用及产业化”课题；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燃煤污染物（SO₂、NO_x、PM）一体化控制技术工程示范项目”中的“基于前置臭氧氧化的 NO_x 与 SO₂ 协同吸收技术”课题；国家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水专项中“城镇供水系统关键材料设备评估验证及标准化”之“大型臭氧发生器集成装备研发评估验证及标准化”课题。基于水专项，公司研发了大型臭氧发生器集成装备，构建完善的研发、验证与标准化体系。该成果大幅压缩设备运行成本，产品售价较进口同类设备降低 30%-50%，现已广泛应用于全国百余座自来水厂，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延伸。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赋能，企业研发体系持续升级。公司研发中心获批认定为山东省臭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检测中心建立臭氧发生器第三方评估验证基地。

同时，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持续引领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累计主持制订发布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公司作为 2010 年实施的《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CJ/T322-2010 行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2019 年 8 月 30 日，牵头起草的国家标准《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技术要求》GB/T 37894-2019 正式发布，新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20 年 5 月，由公司负责主编的团体标准《城镇供水管网末端水质在线监测智能化模块技术规范》T/CAQI 93-2019 发布实施；2020 年 9 月，由公司负责主编的团标《给水处理臭氧系统应用规程》T/CAMIE 10-2020，由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发布实施；2020 年 12 月，由公司参编的团标《给水处理臭氧系统检测评估技术规程》，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发布实施。

2025 年，公司凭借过硬产品品质、先进智造水平与产业链核心优势，成功获评省级权威认证——“山东制造·鲁链优品”，彰显企业标杆实力与品牌公信力；朗科电子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持续印证核心研发创新与技术产业化能力；国林陶瓷成功获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志着企业科创培育体系与专精发展路径再获官方认可；新疆国林新材料硕果累累，荣获 2024 年度开发区（高新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兵团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多项荣誉资质，在安全管理、特色化经营、科技研发领域实现全方位进阶升级。

子公司国林半导体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半导体行业专用臭氧发生技术、臭氧电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臭氧水混合技术、臭氧检测以及高纯介质材料加工等一系列臭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满足半导体行业对于高浓度、高精度、高纯

度、高稳定性的应用需求。目前，国林半导体可提供高浓度臭氧水发生器、高浓度臭氧气体发生器、高精度氨水发生器、高精度二氧化碳水发生器以及各类型臭氧检测仪表与臭氧分解装置等关键性系列产品，各类产品在性能指标、功能参数等各方面与进口设备对标并部分优于进口设备，整体产品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可完全实现进口设备的国产化替代，部分产品已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各品类的先进制程中，目前，用于半导体湿法清洗的各类设备已完全量产获取重复性订单，用于薄膜沉积的设备也取得了阶段性重大验证成果获取小批量订单，各系列产品已重复交付多家客户运行中。2025 年 12 月 9 日，由国林半导体主持编制的国内半导体行业首个《半导体级臭氧发生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T/CIET 1946-2025）正式发布实施。该标准制定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链协同，为半导体、面板显示行业臭氧设备选型与应用提供科学的量化依据。

1、臭氧设备行业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臭氧及臭氧设备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通过设立独立的研发机构、培养专业的研发人员在“DTA 非玻璃放电体技术”、“平板式臭氧发生器装置”等臭氧系统设备制造及运行关键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ZL 2008 1 0015373.0	臭氧发生器放电体的加工方法	2008.04.27~2028.04.26	发明
2	ZL 2011 1 0360591.X	一种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2011.11.15~2031.11.14	发明
3	ZL 2011 1 0360565.7	一种双介质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2011.11.15~2031.11.14	发明
4	ZL 2011 1 0368007.5	一种对氧气进行回收利用的方法及系统	2011.11.18~2031.11.17	发明
5	ZL 2012 1 0372902.9	放电体串接的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2012.09.29~2032.09.28	发明
6	ZL 2015 1 1011189.5	平板式臭氧发生装置	2015.12.30~2035.12.29	发明
7	ZL 2018 1 0004833.3	变压器/电抗器用线圈及其焊接方法	2018.01.03~2038.01.02	发明
8	ZL 2017 1 1166604.3	一种用于臭氧发生器的高压电极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2017.11.21~2037.11.20	发明
9	ZL 2018 1 1277627.6	一种臭氧发生装置	2018.10.30~2038.10.29	发明
10	ZL 2018 1 1088825.8	一种臭氧发生器用板式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9.18~2038.09.17	发明
11	ZL 2019 1 0718316.7	一种气体中臭氧分解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08.05~2039.08.04	发明
12	ZL 2017 1 0508654.9	一种烟气脱硝用臭氧反应装置	2017.06.28~2037.06.27	发明
13	ZL 2022 1 0529584.6	变压吸附制氧装置及制氧方法	2022.05.16~2042.05.15	发明
14	ZL 2022 1 1123796.0	一种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09.15~2042.09.14	发明
15	ZL 2016 2 0209450.6	一种烟气脱硝用臭氧喷射格栅装置	2016.03.18~2026.03.17	实用新型
16	ZL 2016 2 0409527.4	臭氧发生器用电极及臭氧发生器	2016.05.09~2026.05.08	实用新型
17	ZL 2016 2 0715983.1	一种氧化法烟气净化脱硫脱硝脱汞装置	2016.07.08~2026.07.07	实用新型
18	ZL 2017 2 0765158.7	一种烟气脱硝用臭氧反应装置	2017.06.28~2027.06.27	实用新型
19	ZL 2019 2 1122566.6	一种吸附塔分子筛用压紧装置	2019.07.17~2029.07.16	实用新型
20	ZL 2019 2 1530712.9	硫化氢电离反应器及硫化氢电离系统	2019.09.12~2029.09.11	实用新型

21	ZL 2020 2 0106120.0	臭氧发生器电源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2020.01.17~2030.01.16	实用新型
22	ZL 2020 2 2318979.0	一种氮氧化物转换器用转化效率测试装置	2020.10.16~2030.10.15	实用新型
23	ZL 2021 2 2163333.4	一种臭氧扩散装置及水处理装置	2021.09.08~2031.09.07	实用新型
24	ZL 2021 2 2207594.1	气液混合装置	2021.09.13~2031.09.12	实用新型
25	ZL 2021 2 2207613.0	电容式液位计	2021.09.13~2031.09.12	实用新型
26	ZL 2022 2 0238190.0	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2022.01.28~2032.01.27	实用新型
27	ZL 2021 2 2278710.9	臭氧水浓度测量装置	2021.09.18~2031.09.17	实用新型
28	ZL 2021 2 2442491.3	一种水处理装置	2021.10.11~2031.10.10	实用新型
29	ZL 2021 2 3020163.0	一种含油废水预处理装置	2021.12.03~2031.12.02	实用新型
30	ZL 2022 2 0049634.6	一种臭氧发生装置	2022.01.10~2032.01.09	实用新型
31	ZL 2022 2 0391577.X	水处理装置	2022.02.25~2032.02.24	实用新型
32	ZL 2023 2 0556788.9	污泥处置装置	2023.03.21~2033.03.20	实用新型
33	ZL 2023 2 0322856.5	一种用于鼓风机的消音过滤装置	2023.02.27~2033.02.26	实用新型
34	ZL 2024 2 1479661.2	制氧装置吸附塔分子筛压紧装置及吸附塔	2024.06.26~2034.06.25	实用新型
35	ZL 2024 2 1479659.5	一种板式臭氧发生装置	2024.06.26~2034.06.25	实用新型
36	ZL 2024 2 1479662.7	臭氧发生器	2024.06.26~2034.06.25	实用新型
37	ZL 2024 2 1979555.0	喷射装置	2024.08.15~2034.08.14	实用新型
38	ZL 2024 2 2316100.7	用于纸浆漂白的装置	2024.09.23~2034.09.22	实用新型
39	ZL 2024 2 2226982.8	制氧装置	2024.09.11~2034.09.10	实用新型
40	ZL 2024 2 2250185.3	一种臭氧水处理装置	2024.09.13~2034.09.12	实用新型
41	ZL 2022 2 2508041.4	一种臭氧浓度检测腔体	2022.09.22~2032.09.21	实用新型
42	ZL 2022 2 2496271.3	一种抽拉式抽屉柜及分体式多功能离子色谱仪	2022.09.21~2032.09.20	实用新型
43	ZL 2024 2 0590967.9	一种使用反射法紫外分光吸收技术的臭氧检测腔体	2024.03.26~2034.03.25	实用新型
44	ZL 2024 2 1133924.4	一种阴离子色谱柱	2024.05.23~2034.05.22	实用新型
45	ZL 2024 2 1408601.1	一种单光路臭氧检测腔体	2024.06.20~2034.06.19	实用新型
46	ZL 2022 2 2778747.2	一种双极冷却电解式臭氧发生器	2022.10.21~2032.10.20	实用新型
47	ZL2023 2 2403806.2	一种家用电解水臭氧发生器	2023.09.05~2033.09.04	实用新型
48	ZL2024 2 1070439.7	一种顺酐上料系统	2024.05.16~2034.05.15	实用新型
49	ZL 2024 2 1019583.8	一种乙醛酸晶体制备系统	2024.05.11~2034.05.10	实用新型
50	ZL 2024 2 0994552.8	一种顺酐制备乙醛酸的尾气处理装置	2024.05.09~2034.05.08	实用新型
51	ZL 2024 2 0981055.4	一种滚筒式乙醛酸结晶造粒设备	2024.05.08~2034.05.07	实用新型
52	ZL 2024 2 1057546.6	一种制备甲酸钾的装置	2024.05.15~2034.05.14	实用新型
53	ZL 2024 2 1139657.1	一种化工溶液罐车装车系统	2024.05.23~2034.05.22	实用新型
54	ZL 2024 2 1183222.7	一种乙醛酸废料回收装置	2024.05.28~2034.05.27	实用新型
55	ZL 2024 2 1230071.6	一种结晶筛分装置	2024.05.31~2034.05.30	实用新型
56	ZL 2024 2 1153652.4	一种清除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2024.05.24~2034.05.23	实用新型
57	ZL 2024 2 1153689.7	一种氧化釜	2024.05.24~2034.05.23	实用新型
58	ZL 2024 2 1139920.7	臭氧氧化顺酐法制取乙醛酸的尾气循环回用系统	2024.05.23~2034.05.22	实用新型
59	ZL 2024 2 1082745.2	一种制备乙醛酸的装置	2024.05.17~2034.05.16	实用新型
60	ZL 2024 2 1070461.1	一种顺酐储罐	2024.05.16~2034.05.15	实用新型
61	ZL 2024 2 1007302.7	一种晶体甲酸钾制备系统	2024.05.10~2034.05.09	实用新型
62	ZL 2024 2 1732369.7	一种臭氧制备装置	2024.07.22~2034.07.21	实用新型
63	ZL 2024 2 2287425.7	一种水处理设备	2024.09.19~2034.09.18	实用新型
64	ZL 2024 2 1332992.3	一种氨水混合装置	2024.06.12~2034.06.11	实用新型
65	ZL 2024 2 1332729.4	一种臭氧水分解装置	2024.06.12~2034.06.11	实用新型

66	ZL 2024 2 3042224.7	一种臭氧发生室及臭氧发生器	2024.12.13~2034.12.12	实用新型
67	ZL 2024 2 1850202.0	用于臭氧发生器的冷却装置和臭氧发生器	2024.08.01~2034.07.31	实用新型
68	ZL 2021 3 0604979.4	制氧机	2021.09.13~2036.09.12	外观设计
69	ZL 2021 3 0842895.4	空气净化器（移动式）	2021.12.20~2036.12.19	外观设计
70	ZL 2022 3 0483731.1	空气净化器（台式）	2022.07.27~2037.07.26	外观设计
71	ZL 2022 3 0527253.X	富氧水机	2022.08.12~2037.08.11	外观设计
72	ZL 2024 3 0457483.2	家用净水器	2024.07.22~2039.07.21	外观设计
73	ZL 2024 3 0457482.8	臭氧发生器（PEM 电解式）	2024.07.22~2039.07.21	外观设计
74	ZL 2022 3 0409885.6	臭氧水机（超纯高浓度）	2022.06.30~2037.06.29	外观设计
75	ZL 2022 3 0409887.5	臭氧气体输送设备	2022.06.30~2037.06.29	外观设计
76	ZL 2022 3 0409903.0	臭氧气体发生器（电子级超纯）	2022.06.30~2037.06.29	外观设计

（2）设备应用业绩及品牌优势

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由于专业化、集成化要求较高，设备价值较高且使用寿命一般在 10 年以上，因此客户在选择设备厂商时更注重其既往业绩、使用效果及行业口碑情况。近年来，公司大型臭氧设备、大型 VPSA 制氧设备的研发成功并在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成功的运行业绩使得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凸显。在高端应用领域已改变了我国高端臭氧设备长期以来进口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

废水处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万吨技改尾矿库废水处理 EPC 总承包项目（含柴山尾矿库废水处理站改扩建）提供 3 套富氧源 60kg/h 臭氧系统设备。该项目采用“预处理+化学沉淀+臭氧深度氧化+末端调控+污泥处置”全流程处理工艺，针对柿竹园多金属矿复杂废水水质设计，兼顾处理效率与运行稳定性。废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严格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同时满足选矿工艺回用水质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与生产回用双重目标。

供水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南山自来水厂提供 3 套氧气源 24kg/h 臭氧系统成套设备，助力深圳市南山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新建规模 100 万 m³/d 常规和深度处理、现状一期规模 20 万 m³/d 常规处理增加深度处理工艺）。由于臭氧的强氧化性，可以将水体中的大分子有机物氧化为小分子有机物，增强有机物的可生物降解性，提高处理工艺净化效率。通过投加臭氧，能够达到消毒杀菌、氧化有机物质、去除水嗅味及改善色度的效果。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深圳市南山自来水厂供水优质安全保障能力。

烟气脱硝领域，公司设备广泛用于针对常规脱硝工艺难以处理的工况条件，为中金岭南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提供臭氧系统设备，配合中国瑞林进行的氮氧化物高效吸收与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深圳市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提供 70kg/h 臭氧系统设备进行研究与应用。

（3）核心研发团队与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均在公司工作 15 年以上，其不仅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成员，还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成员，公司核心研发成员与管理成员的长期稳定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理念、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政策的连贯性、一致性。此外，公司建有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完整的管理架构，确保了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产品效能不断优化。公司研发团队前瞻性的研发理念及成熟的研发体系，保持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客户所需的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始终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4) 专业化生产优势

大型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配套设备绝大部分采用订单生产，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并且臭氧设备在售前、售中制造和后期安装、维护均需结合客户的具体工况进行调试，每个环节均有专业化的技术分工，对企业的技术保障能力、产品质量、交货的及时性等生产配合和协调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

公司专注于臭氧系统设备制造领域，致力于成为专业化臭氧系统供应商，打造全球臭氧系统设备制造基地。首先，公司在莱西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制造整套臭氧系统设备的生产车间及技术性能测试车间，臭氧系统关键核心器件均已实现独立生产；其次，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能力，掌握了大型臭氧发生器的生产、制造和应用的成熟、有效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事臭氧设备制造 10 年以上经验的专业化生产队伍，可以生产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配套设备；最后，公司拥有臭氧系统专业实验室和完整的检测、试验、制造、调试设备，可以满足大型臭氧发生器的研究、试制、调试等多项要求。

(5) 综合服务优势

臭氧技术是涉及多学科的综合专业性技术，因此臭氧企业在提供臭氧设备的同时还须提供专业的臭氧技术服务支持。公司通过十几年臭氧系统设备制造及运行服务经验积累，掌握了臭氧系统在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烟气脱硝、精细化工等行业的运行特点和参数指标，培育了一支专业化的客户服务队伍，能为客户提供及时、全面和高效的服务。

公司综合服务体系涵盖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阶段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根据客户需求提出具体的臭氧系统设计方案；售中阶段由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并在产品交付后安排专业人员指导客户安装和对产品的使用进行培训；售后阶段由公司客服人员通过定期回访或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同时，公司注重臭氧系统的自动化在线监测、报警、故障留存、远程监控和诊断技术等系统的建设，拥有多项臭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件著作权。通过臭氧远程监控系统的在线监控，公司客服人员可及时、准确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6) 进口替代优势

与 Ozonia、WEDECO 等国际臭氧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相同规格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等水平，近年来大型国产臭氧设备的研发成功并在各领域得到应用，在应用中不仅表现了很强的技术和综合服务优势，而且大大降低了下游企业的设备采购投资。国产臭氧系统设备集成程度提高，在一些高端应用领域作为核心组件发挥重要作用，技术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改变了我国高端臭氧设备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进口臭氧设备已经逐渐被国产臭氧设备替代。

2、乙醛酸行业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利用改良后的“臭氧氧化顺酐法”制取晶体乙醛酸，不含传统“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工艺中的乙二醛、氯离子等有害物质，有效的避免了有害物质给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带来的影响。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等技术手段，极大地降低了项目的“三废”产量，产品品质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传统精细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2) 产业优势

公司是国内臭氧行业的代表企业，拥有先进的大型臭氧发生器制造技术及 VPSA 现场制氧技术，掌握臭氧氧化顺酐法制取晶体乙醛酸全套制备工艺，在“臭氧氧化顺酐法”制取乙醛酸产业化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拥有 20 余年的臭氧系统设备制造和臭氧应用技术实践经验，培养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研发成果，并储备了多项臭氧技术应用及臭氧设备制造技术，公司拥有的臭氧系统设备制造的产业优势和生产经验，为高品质晶体乙醛酸产业化生产提供了重要生产条件和全面的技术支撑。

(3) 成本优势

公司乙醛酸生产项目位于新疆石河子市，紧邻克拉玛依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等，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企业较多，能大量供应原材料顺酐，地理位置优势助力公司能够稳定地以较低价格采购顺酐等原材料。此外，公司还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在一定年限内享受优惠电价。前述原料和能源供应优势可以大幅降低公司乙醛酸的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乙醛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41.49 万元，同比增加 13.26%；实现利润总额-2,268.08 万元，同比增加 63.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2.94 万元，同比增加 61.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7.03 万元，同比增加 51.7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71,506.98 万元，较期初下降 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49.51 万元，较期初下降 4.34%。公司报告期末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新疆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新疆公司产能的增加，使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本年新疆公司亏损大幅减少。同时，国林半导体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完善产业链布局

为掌控上游原材料供应，降低乙醛酸业务成本，完善“臭氧设备+乙醛酸”产业链布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公告，决定以 6,893.9990 万元现金收购新疆凯链捷石化有限公司 91.07%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凯链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产业链结构，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优化核心管理层，聚焦经营扭亏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聚焦业务扭亏目标，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核心高管变动事宜。原董事长兼总经理丁香鹏先生卸任总经理，专任董事长，专注于公司战略规划；原副总经理王学清被聘任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管理层调整旨在整合管理资源，强化经营执行力，推动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3) 持续推进研发投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2025 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研发费用投入 2,594.77 万元，全年研发投入稳步提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6 项专利技术储备，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研发成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助力公司在核心领域保持竞争优势。

(4) 完善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本次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为“股东会”，新增党组织相关条款，并修订、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日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5)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优化管理考核机制，着眼于提升业绩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业绩考核体系导向作用，实行差异化考核。按照讲业绩、重回报、强激励、硬约束的要求，将经营管理成果与个人价值回报紧密挂钩；清晰管理层次，明确定位，鼓励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细化目标拆解与过程管控，提高决策部署执行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能，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6) 积极应对欧盟反倾销，降低市场风险

2025年9月22日，欧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的乙醛酸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57.3%反倾销税（初裁为175.8%），实施期限为5年。为降低欧盟市场依赖，应对反倾销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拓展国内及其他海外市场力度，分散市场风险，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推进。

(7) 拓展市场销售，夯实行业地位

2025年以来，公司在传统臭氧应用行业继续发力。废水处理上，为湖南柿竹园有色提供3套60kg/h臭氧设备，采用全流程工艺处理复杂尾矿废水，实现达标排放与回用。供水领域，为深圳南山自来水厂供应3套24kg/h臭氧设备，用于水厂扩建，提升水质与供水安全。烟气脱硝方面，设备适配复杂工况，服务中金岭南多家子公司，并在丹霞冶炼厂应用70kg/h臭氧设备，开展氮氧化物及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研究应用。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臭氧领域，提供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助力绿色发展和国家环保事业。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8,414,919.44	100%	493,037,354.27	100%	13.26%
分行业					
臭氧设备制造业（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	235,866,986.29	42.24%	217,392,925.86	44.09%	8.50%
化工产品制造业（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244,260,714.65	43.74%	203,391,883.87	41.25%	20.09%
其他	62,682,463.10	11.23%	54,965,845.25	11.15%	14.04%
其他业务收入	15,604,755.40	2.79%	17,286,699.29	3.51%	-9.73%
分产品					
大型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及配套	223,155,832.53	39.96%	203,194,065.23	41.21%	9.82%
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244,260,714.65	43.74%	203,391,883.87	41.25%	20.09%
配件及其他	75,393,616.86	13.50%	69,164,705.88	14.03%	9.01%
其他业务收入	15,604,755.40	2.79%	17,286,699.29	3.51%	-9.73%
分地区					
国内	532,831,578.41	95.42%	460,435,010.10	93.39%	15.72%

海外地区	25,583,341.03	4.58%	32,602,344.17	6.61%	-21.5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58,414,919.44	100.00%	493,037,354.27	100.00%	13.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臭氧设备制造业（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	235,866,986.29	169,101,317.31	28.31%	8.50%	10.36%	-1.20%
化工产品制造业（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244,260,714.65	245,066,224.73	-0.33%	20.09%	22.24%	-1.76%
其他	62,682,463.10	22,825,029.71	63.59%	14.04%	-18.05%	14.26%
分产品						
大型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及配套	223,155,832.53	161,175,993.71	27.77%	9.82%	11.48%	-1.08%
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244,260,714.65	245,066,224.73	-0.33%	20.09%	22.24%	-1.76%
配件及其他	75,393,616.86	30,750,353.31	59.21%	9.01%	-15.77%	11.99%
分地区						
国内	532,831,578.41	431,780,871.32	18.96%	15.72%	17.70%	-1.3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58,414,919.44	449,591,481.82	19.49%	13.26%	15.48%	-1.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	销售量	台/套	517	566	-8.66%
	生产量	台/套	607	639	-5.01%
	库存量	台/套	359	269	33.46%
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销售量	吨	29,483.09	22,836.18	29.11%
	生产量	吨	28,109.54	27,519.25	2.15%
	库存量	吨	8,538.66	9,912.21	-13.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公司报告期内臭氧设备库存量较上期同比增加 33.46%，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单台套设备数量增多所致，公司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因配置不同、产品规格不同，导致臭氧系统涵盖设备数量不一。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变化较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臭氧设备制造业（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	169,101,317.31	37.61%	153,231,423.34	39.36%	10.36%
化工产品制造业（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245,066,224.73	54.51%	200,481,432.57	51.50%	22.24%
其他	22,825,029.71	5.08%	27,853,428.41	7.15%	-18.05%
其他业务成本	12,598,910.07	2.80%	7,744,009.27	1.99%	62.6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大型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及配套	161,175,993.71	35.85%	144,577,550.10	37.14%	11.48%
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245,066,224.73	54.51%	200,481,432.57	51.50%	22.24%
配件及其他	30,750,353.31	6.84%	36,507,301.65	9.38%	-15.77%
其他业务成本	12,598,910.07	2.80%	7,744,009.27	1.99%	62.6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8,258,679.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9,396,814.24	10.64%
2	客户二	21,934,867.80	3.93%
3	客户三	17,730,720.33	3.18%
4	客户四	16,548,169.87	2.96%
5	客户五	12,648,107.09	2.27%
合计	--	128,258,679.33	22.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423,036.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7,464,287.60	13.13%
2	供应商二	35,354,761.04	12.39%
3	供应商三	33,805,419.43	11.84%
4	供应商四	19,344,188.12	6.78%
5	供应商五	15,454,380.55	5.41%
合计	--	141,423,036.74	49.5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353,710.86	40,012,843.77	-9.14%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8,667,566.22	45,878,085.31	-15.72%	不适用
财务费用	5,621,071.03	6,024,717.06	-6.7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5,947,666.24	20,297,388.90	27.84%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大型臭氧发生系统研制	研制超大型臭氧发生器一台，臭氧产量 500kg/h，浓度 10wt%。	研发过程中。	项目单台臭氧发生器产量 500kg/h，臭氧浓度 10wt%，额定电耗低于 7.5kW·kg。	项目完成后为世界最高单机产量臭氧发生器，预测未来大型化工氧化工艺应用等需求。
50kg/hIGBT 臭氧发生器的研制	研制采用 IGBT 电源，臭氧产量 50kg/h，浓度 148mg/L 的臭氧发生器。本项目为一种新型臭氧发生器电源系统，驱动简单，速度较快，电路可控性高。	待验收阶段。	臭氧产量达到 50kg/h，浓度达到 148mg/L，质量可靠。	公司核心技术提升，为市场需求做技术储备，提升市场竞争力。
10kg/hIGBT 臭氧发生器的研制	1.研制高频（逆变频率 3000-4000Hz）IGBT 电源，电源容量 100KW；整流逆变采用水冷、电源柜采用风冷；	样机测试阶段。	臭氧产量达到 10kg/h，浓度达到 149mg/L，质量可靠。	公司核心技术提升，为市场需求做技术储备，提升市场竞争力。

	2.研制一套氧气源 10kg 臭氧发生器，设计配套的铁氧体高频电抗器、高压变压器；			
逆变触发板改造	增强触发板的触发信号，使大型发生器更加稳定运行。同时增加扩展板，保证 500kg/h 臭氧发生器稳定运行。	根据“超大型臭氧发生系统研制”项目进展情况同步推进。	使 500kg/h 大型臭氧发生器更稳定运行。	满足 500kg 大型臭氧发生器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
污水处理中试实验装置	为满足市场上越来越多的污水项目需要做中试，根据中试的数据确定臭氧投加量和相关工艺，特制作臭氧发生系统及催化氧化反应装置，模拟各水厂可能会选用的臭氧催化氧化组合工艺，为用户提供更专业的臭氧设计方案，提高国林臭氧的知名度。本催化氧化试验装置可进行多种工艺组合试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设计方案奠定基础。	待验收阶段。	本中试实验装置在常规曝气和射流投加的基础上，可进行多种臭氧催化氧化工艺组合试验，同时最大程度地模拟工程水流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设计方案提供基础。据了解目前市场上各个厂家的实验装置，实验水量多在 1-2m ³ /h，只能组合几种工艺。本催化氧化试验装置设计水流量 1-4m ³ /h，停留时间 1-4h，同时基本包含目前市场上的多种催化氧化工艺，可以得到多种实验数据，选择最优的臭氧工艺。	中试实验成功，确定工艺流程，规模生产参照中试实验数据放大，能够反映工程生产的实际情况，所用到的技术得到验证的同时，作为公司成熟技术储备，在各个项目中实际应用。
家用水机	以电解水式臭氧发生器为基础，形成不同出水量规格的设备，对家庭入户自来水进行处理，形成经臭氧消杀过的自来水、功能性低浓度臭氧水等。	待验收阶段。	臭氧浓度指标：臭氧消杀后出水在活性炭除臭氧前臭氧浓度达标，活性炭除臭氧后的出水达到国家饮用水要求。功能性低浓度臭氧水出水要求臭氧水溶溶度达标。	作为公司电解臭氧在家用行业的一个重要的应用。
富氢水机	一种能够加热，调温，触摸彩屏控制的富氢水机。	已完成验收。	水中氢含量 900-1000ppb。	拓展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家用臭氧水消毒机（壁挂）	家用壁挂式高浓度臭氧水消毒机，要求臭氧水浓度 1PPM，水流量为 1.0L/min，可连续出水。	项目中止。	产品满足各项标准要求，可实际投入使用。	拓展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专用高纯度高浓度臭氧发生器的研制	研制高纯度臭氧发生器，最高臭氧产量≥300g/h，最高臭氧浓度 300mg/L。	样机生产阶段。	研制适用于制药行业的专用大流量超纯高浓度臭氧装置，实现整机与核心部件国产化。	拓展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电解臭氧与制冰设备的研制	1、研制适用于水产品及肉类储存、加工、运输等环节的臭氧冰制造设备，制造用于不同场景的样机≥2 套。 2、开拓及推广臭氧冰应用领域，完成不同场景的示范应用。	市场调研阶段。	研究臭氧水快速冻结成冰的工艺，臭氧冰的高效应用方案。	拓展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水溶臭氧浓度检测仪的研制	检测方式选用膜式电极法，采样选用流通池取样检测，同时具备 RS485 通讯输出及 4-20mA 信号输出等功能，实现 0-2ppm/0-20ppm 水中臭氧浓度的检测，形成对标国外同类产品性能的样机，精度、洁净度等适用于半导体行业。	样机测试阶段。	实现对工业型臭氧水机设备的配套，性能接近或达到同类进口仪表水平。	拓展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半导体制程酸性溶液臭氧分析仪的研制	在现有水溶仪基础上外加酸碱检测仪，优化程序及线路板结构，对酸性溶液中的臭氧浓度检测进行补偿，同时具备 RS232 通讯输出及 4-20mA 信号输出等功能，	已完成验收。	实现对半导体设备的配套，性能接近或达到同类进口仪表水平。	拓展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测量范围：臭氧水流量：0-75L/min，压力 0-5bar，浓度 0-5ppm，精度、洁净度等适用于半导体行业。			
沉积催化剂的研制	优化催化剂的状态，用钛毡为基材固定催化剂；优化催化剂后的电解臭氧发生室的臭氧产量。	设计开发阶段。	1、优化催化剂的工作状态，定型后的催化阳极要求在 2L/min 水流冲刷下，1000 个小时内减重不超过 10%； 2、优化催化剂后的电解臭氧发生室的臭氧产量≥0.8g/h，寿命不低于 1000h，臭氧浓度不低于 150mg/L。	公司核心技术提升，为市场需求做技术储备，提升市场竞争力。
面板行业专用高浓度臭氧水机的研制	实现流量 140L/min @30ppm 浓度，其余标准与水机标准一样。	待验收阶段。	实现面板行业专用高浓度臭氧水机的国产化。	扩展公司产品规格，扩展行业应用，提升公司竞争力。
光伏行业专用分体式高浓度臭氧水机的研制	对标行业竞品，实现一个模块满足臭氧水浓度 50ppm、70 升流量；成本控制；分体结构，湿法模块可嵌入湿法机台中。	设计开发阶段。	对标行业竞品，实现一个模块满足臭氧水浓度 50ppm、70 升流量；成本控制；分体结构，湿法模块可嵌入湿法机台中。	扩展公司产品规格，扩展行业应用，提升公司竞争力。
GL-28 高浓度臭氧发生器的研制	实现半导体行业板式臭氧发生器国产化。	样机生产阶段。	氧气流量 20L/min，臭氧浓度大于 300mg/L。	扩展公司产品规格，提升企业市场地位。
高品质乙醛酸水溶液制备工艺及产品的研制	研究高品质片状透明乙醛酸晶体从水溶液中结晶的最佳水溶液浓度、结晶温度、结晶时间等工艺参数及条件，设计高品质乙醛酸水溶液制备工艺技术路线；设计高品质 50%乙醛酸水溶液制备工艺专用设备、专用生产线建设。	研发过程中。	建设完成高品质乙醛酸水溶液制备工艺专用生产线，形成两种高品质 50%乙醛酸水溶液产品： a) 马来酸≤0.05%，甲酸含量≤0.05%，草酸含量≤0.25%； b) 马来酸≤0.05%，甲酸含量≤0.05%，草酸含量≤0.10%。	拓展公司高端产品市场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综合利润率。
晶圆清洗用 DI-CO2 机能水机的研制	实现二氧化碳水发生器国产化替代。	待验收阶段。	对标日本 DIC 面板型同规格，实现电阻率 0.2-1.0 MΩ·cm 可调节，流量 5-30L/min,电阻率稳定性±15%以内。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对外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分析仪用臭氧发生器	1、产品以玻璃棒为核心的介质阻挡放电臭氧发生器； 2、臭氧产量为 1-8g/h 可调； 3、臭氧浓度为 5-30mg/L 可调，且在某一浓度下保持相对恒定； 4、提供上位机控制，主要控制臭氧发生器的开关信号、浓度显示、流量信号、压力信号； 5、设备采用风冷加水冷双结合模式进行整机的冷却控制； 6、所有气路全部采用超纯材料 EP 级不锈钢管配 EP 级 VCR 接头； 7、所有控制采用彩色触屏控制和显示。	样机生产阶段。	实现国产替代半导体行业臭氧检测用标准机。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对外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臭氧油	1、以医用橄榄油为原料，将高纯臭氧溶入其中产生一种可以用于家用伤口杀菌消毒的敷料，来替代具有刺激性的酒精和碘伏； 2、臭氧的溶入量为≥75g/L； 3、有全套的生产工艺，并设计出小批量 1L 每天的生产装置。	待验收阶段。	生产用于家用伤口杀菌消毒的敷料，来替代具有刺激性的酒精和碘伏。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对外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臭氧治疗仪的	1、臭氧浓度 0-80mg/L，调节精	研发过程	实现国产臭氧治疗仪的行业替	为公司开拓医疗器械

研制	度 1mg/L, 臭氧制备以百分比进 度条显示, 取气过程浓度无衰 减; 2、取气模式: 两个独立的取气口 和一个独立的负压回收口。定量 取气模式和连续取气模式, 气量 5-100mL, 调节精度 1mL; 3、具备功能: 安全装置、氧气接 入识别装置、负压真空防护功 能、定时自动关机保护功能。	中。	代, 主要针对二类疼痛科及三类 大白血方向。	市场且聚焦到臭氧在 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 使公司的产品线 更加完善。
振动片叠层技 术的研制	1、以流延方式制备出叠层压电陶 瓷: ①d33 提高至 550-650; ②损 耗降至 1.2-1.5; 2、产品实现大批量商业化应用。	研发过程 中。	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满足客户明确的稳定 提速要求, 增强客户 满意度, 提高公司在 压电振动片行业中的 竞争地位。
高性能搪瓷放 电体研发	研制高效胚体结构和瓷釉配方, 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	样机测试 阶段。	目标为 DTA500 放电体氧源臭 氧产量≥35g/h, 空气源臭氧产量 ≥20g/h。	改进公司产品的生产 工艺, 提升性能。
200ppm 臭氧 水机的研制	研发 200ppm 高浓度臭氧水机, 可为半导体企业提供更高效、更 优质的清洗解决方案, 助力芯片 制造良品率提升, 推动整个半导 体产业向更高端迈进。	市场调研 阶段。	水溶浓度 200ppm, 可以持续对 外供给臭氧水, 水溶浓度波动 ±5%, 最大流量 10L/min。	扩展公司产品规格, 提升企业市场地位。
氢气机能水机 的研制	针对半导体高阶清洗应用, 专门 研发一款氢气机能水机。	市场调研 阶段。	水溶浓度 1.2-1.6ppm, 可以持续 对外供给氢气水, 水溶浓度波动 ±3%, 流量 10-40L/min。	扩展公司产品规格, 提升企业市场地位。
可更换传感器 模组固定式气 体检测仪	以现有固定式气体检测仪为基 础, 优化探头板结构, 实现标定 信息的存储, 解决现场检测仪探 头失效, 仪表无法返厂的问题, 提升售后维修效率。	待验收阶 段。	新传感器探头板与原机型主控板 相兼容, 现场仪表更换传感器模 组后, 可正常使用, 且无需标 定。	改进公司产品的生产 工艺, 提升性能。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95	104	-8.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70%	12.70%	-2.0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6	86	-11.63%
硕士	7	5	40.00%
本科以下	12	13	-7.6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2	35	20.00%
30~40 岁	30	44	-31.82%
40 岁以上	23	25	-8.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5,947,666.24	20,297,388.90	20,696,982.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4.12%	5.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093,638.79	564,791,866.37	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76,895.48	595,017,996.22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6,743.31	-30,226,129.85	19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2,311.69	28,623,973.24	-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1,591.44	55,227,598.78	-6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279.75	-26,603,625.54	6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00	116,000,000.00	-2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3,252.02	128,166,675.91	-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3,252.02	-12,166,675.91	-19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5,788.46	-68,996,431.30	74.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6%	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量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2%	主要原因系本年赎回的理财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	主要原因系本年新疆公司基建结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	主要原因系本年新疆公司基建结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8%	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取得的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8%	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47.68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67 万元，本期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69.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8.23 万元，同时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96,582,677.01	5.63%	115,886,287.85	6.61%	-0.98%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07,945,030.39	12.12%	193,740,640.69	11.05%	1.07%	不适用
合同资产	24,522,652.05	1.43%	26,182,025.68	1.49%	-0.06%	不适用
存货	428,972,387.53	25.01%	430,153,584.26	24.53%	0.4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3,488,763.00	2.54%	45,709,931.40	2.61%	-0.07%	不适用
固定资产	595,213,315.52	34.70%	632,562,987.84	36.07%	-1.3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402,881.83	0.26%	3,036,643.73	0.17%	0.09%	主要原因系青岛国林新材料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6,493,563.47	3.29%	64,606,061.86	3.68%	-0.39%	不适用
短期借款		0.00%	30,030,708.33	1.71%	-1.71%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75,990,078.18	10.26%	148,218,614.80	8.45%	1.81%	不适用
长期借款	63,850,000.00	3.72%	74,000,000.00	4.22%	-0.5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49,365,562.68	2.88%	51,945,068.07	2.96%	-0.08%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15,725,707.04	0.92%	8,516,972.31	0.49%	0.43%	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的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363,356.28	0.60%	5,321,556.23	0.30%	0.30%	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为下年生产备料所付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61,738.86	0.37%	12,573,184.37	0.72%	-0.35%	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202,755.95	0.25%	6,570,838.05	0.37%	-0.12%	主要原因系期末未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29,815.75	4.57%	33,518,790.52	1.91%	2.66%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61,166,798.46	3.57%	30,171,561.02	1.72%	1.85%	主要原因系股份回购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局四号路北鑫山集团东土地	抵押	139.37	0.08%	银行抵押贷款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局四号路北鑫山集团东厂房	抵押	2,053.38	1.20%	银行抵押贷款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质押	74.00	0.04%	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冻结	156.50	0.09%	司法冻结
总计		2,423.25	1.4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00,000.00	22,000,000.00	-31.8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晶体乙醛酸、乙醛酸水溶液及甲酸钾等。	100,000,000.00	683,740,152.70	231,061,261.76	242,433,425.36	-27,484,254.71	-22,481,576.71
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臭氧气体输送系统、半导体级高浓度臭氧水系统、移动式高浓度臭氧水系统及各品类机能水设备等。	45,000,000.00	117,963,857.04	60,784,141.30	36,632,812.10	2,857,480.10	2,857,761.54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臭氧空气消毒机、超低温富氧原子水机、富氢水机、家用水处理系统、医用制氧机、臭氧治疗仪等。	10,000,000.00	52,014,110.92	-23,455,236.48	3,282,218.82	-9,043,684.56	-9,042,795.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6-1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经七路 6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新疆国林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24,243.34 万元，净利润亏损 2,248.1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国林新材料总资产 68,37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23,106.13 万元。新疆国林新材料亏损主要系受行业景气度及下游低端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整体的售价相对较低。

2、公司名称：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10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6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林半导体总资产 11,796.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6,078.41 万元。报告期内，国林半导体实现营业收入 3,663.28 万元，净利润盈利 285.78 万元。国林半导体本年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名称：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4-2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办公楼 3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

剂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林健康总资产 5,20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2,345.52 万元。报告期内，国林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328.22 万元，净利润亏损 904.28 万元。国林健康亏损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投入较大，相关成本费用较高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使命为“发展臭氧科技、铸造绿色工业，致力于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的崇高事业”，坚持“真诚、求实、高效、创新”之经营理念，紧扣国家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导向，依托历年积淀的技术及市场基础，以持续创新能力为核心支撑，抢抓国家环保政策实施、环保装备制造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半导体国产替代加速及精细化工产业升级的多重机遇，加大臭氧核心技术、半导体专用臭氧设备及乙醛酸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投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从臭氧系统供应商向“臭氧装备+精细化工+半导体设备+大健康”多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型企业转型，力争实现全球臭氧行业引领地位巩固、乙醛酸产业规模化升级、半导体领域进口替代突破、医疗健康板块市场化落地，为我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及高端制造业升级贡献力量。

随着新疆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 2025 年稳步运营、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26 年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先导，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强化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契合精细化工行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同时，完善销售网络建设，通过系统化培训现有销售人员、招聘高端化工专业营销人才、优化区域销售布局等方式，聚焦医药、香料、高端化妆品等应用领域，实施“产量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市场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托“臭氧氧化顺丁烯二酸酐”工艺的技术优势，抢占高端乙醛酸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乙醛酸研发与制造企业，助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

依托子公司国林半导体 2025 年在半导体专用臭氧设备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市场验证成果，2026 年公司将加快半导体清洗用高浓度臭氧发生器、高浓度臭氧水机等系列产品的规模化量产，推进薄膜沉积用臭氧设备的客户验证与订单落地，抓住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契机，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拓展稳定的半导体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力争实现半导体专用臭氧设备营收占比显著提升，打破国外厂商在该领域的市场垄断。

在医疗健康产品领域，公司将依托已完成的家用臭氧-活性炭净水系统、厨用电解臭氧水消毒机、富氢水机和医用制氧机等系列产品研发成果，2026 年加快推进市场拓展及医用臭氧治疗仪的研发及产业化落地，逐步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推动臭氧科技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广泛应用。

此外，公司将借助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契机，优化资本结构，缓解经营现金流压力，为核心业务增长、技术研发投入及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撑，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依托省级臭氧工程技术中心及自身研发优势，以臭氧系统设备制造和臭氧技术应用为核心，持续深耕臭氧产生理、系统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研究，聚焦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管控要求，开发适配环保治理、半导体制造等领域新型臭氧系统集成设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2026 年将重点推进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的技术升级，提升设备能效与稳定性，契合环保装备高质量发展要求。

化工业务板块方面，持续优化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的生产工艺，实现规模化、稳定性生产，提升产品合格率与产能利用率；同时，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开拓乙醛酸在高端医药中间体、香料、食品添加剂等新应用领域，提升盈利空间与抗风险能力。

半导体专用设备方面，加快推进半导体清洗用高浓度臭氧发生器、高浓度臭氧水机、高精度氨水发生器等系列产品的技术迭代，完善产品性能，确保产品与进口设备对标并实现部分超越；推进薄膜沉积用臭氧设备的客户验证与批量生产，拓展半导体先进制程应用场景，实现半导体专用臭氧设备的全系列化覆盖，助力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进程。

家用健康产品方面，优化现有家用臭氧净水、消毒及富氢水机等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性价比与用户体验；同步研发新型家用健康产品，丰富产品矩阵，形成“基础健康产品+医疗器械”的发展格局。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秉承“为用户提供稳定、先进、创造价值的产品”理念，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利用自身在臭氧应用及制造领域的技术、品牌、业绩和服务优势，提高公司销售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配合各种有效的营销手段和市场策略，进一步拓展在市政给排水、烟气脱硝、难降解工业废水等臭氧应用领域的高端市场及纸浆漂白等领域的潜在市场；同时，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建设，通过对现有销售人员进行乙醛酸知识培训、招聘化工专业销售人员、改进销售网络布局等方式，积极拓展我国高端乙醛酸市场，在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完成下游乙醛酸应用企业所产产品的品质升级。

(3) 数智化计划

紧跟国家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导向，在 2025 年数智化建设基础上，推进办公系统数字化升级，实现研发、生产、营销、财务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协同，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同时，加强数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提升员工数智化操作能力，将公司打造成科技一流、运行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现代化企业，契合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4) 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加强现有员工的培养与培训，开展技术技能、营销能力、数智化操作等专项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个人业绩与公司发展绑定，健全薪酬福利体系，加强核心人才激励，打造一支业务干练、运行高效、执行力强、专业互补的核心人才队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5) 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 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启动，2026 年 3 月完成凯涟捷股权交易过户，凯涟捷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并购将实现对乙醛酸板块上游原材料领域的资源整合，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实现原材料的稳定供给，自产自用顺酐、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强化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在条件成熟时实施适度的横向与纵向并购。重点关注臭氧技术应用、精细化工、半导体设备、大健康等领域的优质企业，通过吸收合并、控股、参股、战略同盟等多种形式，整合行业资源、弥补技术短板、拓展产品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同时，严格把控并购风险，做好并购后的整合与管理，确保并购项目与公司战略发展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臭氧行业的代表企业，目前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已经部分替代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但随着臭氧系统设备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公司若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等风险。为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降低成本，提升臭氧装备的集成化水平和系统服务能力以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乙醛酸产品既是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又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目前广泛应用于香料、医药、农药、食品、清漆原料、染料、塑料添加剂等行业，可用于生产口服青霉素、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扁桃酸和尿囊素等产品，副产品甲酸钾主要用于油田行业和融雪剂行业。近年来，乙醛酸及甲酸钾行业下游需求低迷，产品价格延续跌势，使得行业企业市场竞争压力陡增，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行业目前竞争发展态势，则可能面临市场开拓方面的压力和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优化成本管控，提升臭氧装备集成化水平与系统服务能力，巩固市场占有率；密切关注行业政策与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与市场策略。

(2)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71017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都会是政策扶植的方向。公司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类产品是环保领域的关键技术装备之一，涉及市政给排水、烟气脱硝、工业废水处理等行业的大型环保治理项目。公司每年投入较大的研发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等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除税收优惠外，公司将积极争取科技项目基金的扶持，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3) 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在臭氧发生器制造及系统集成应用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76 项专利技术和多项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前列。但公司这些研究课题都是建立在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认知的基础上的，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臭氧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做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非常注重技术保密工作，但是这并不能确保公司技术秘密不被泄露，同时若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未能进行有效的激励与约束，公司可能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在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及改造的同时，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技术保密的重要工作。为此，公司将提高人力资源科学化管理，制定合理有效的薪酬制度及绩效评估体系，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泄密的风险。

(4) 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未来，若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根据行业及区域特点就客户群体进行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货款回收程序，尤其是市政项目资金审批流程较慢的情况，提前制定回收计划，保证资金及时回收，降低坏账产生的风险，减少因应收账款可能产生的坏账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5) 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570,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8%。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如果丁香鹏先生通过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为降低大股东控制带来的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配套相关制度优化企业决策程序，减少大股东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6)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4%、19.49%，其中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0%和 31.10%。公司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为非标定制设备，使用寿命为 10 年以上，受国家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公司产品售价受下游客户影响无法提高售价，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开发新领域客户，公司也会承接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乙醛酸及其副产品甲酸钾目前产销量较低，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产品售价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通过对供应商的监督和管理，及时跟踪市场价格，调整原材料安全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单位人工成本以及浪费和损耗，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不特定投资者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运行规范。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及要求，运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也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切实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公司建立了薪酬与绩效业绩、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稳定。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和支配公司资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干涉公司具体运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亦能够独立运作。

5、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环境保护制度，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国林科技现有臭氧业务板块和化工业务板块两大主营业务，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丁香鹏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2011 年 09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43,570,280				43,570,280	

王承宝	男	51	董事、 副董事长	现任	2011 年 09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251,700					3,251,700
丁志嘉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丁香财	男	55	职工代 表董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020,600					1,020,600
徐洪魁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667,300					667,300
王学清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马广林	男	51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赵永瑞	男	65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王树文	女	63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胡文佳	女	42	董事会 秘书、 副经理	现任	2020 年 09 月 12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94,400					194,400
丁香军	男	46	副经理	现任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612,000					612,000
时启庆	男	43	副经理	现任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刘彦璐	女	40	财务总 监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王学清	男	51	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王欣明	男	45	副经理	现任	2026 年 01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0,000					30,000
兰	男	41	副总经	现	2026	2026						

瑞亮			理	任	年 01 月 14 日	年 12 月 13 日						
肖盛隆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1 月 09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54,800		24,800		130,000	个人资金需求
刘本国	男	47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73,200		13,300		59,900	个人资金需求
丁香财	男	55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丁香鹏	男	68	总经理	离任	2011 年 09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王学清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1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孟阳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1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	--	--	--	--	--	49,574,280	0	38,100	0	49,536,18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副总经理肖盛隆先生、刘本国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非独立董事丁香财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香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总经理丁香鹏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4、公司副总经理王学清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学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公司副总经理孟阳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肖盛隆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刘本国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丁香财	董事	任免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丁香财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丁香鹏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王学清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王学清	总经理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孟阳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1) 丁香鹏先生，男，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为：1979 年 12 月至 1983 年 12 月，解放军后勤学院服役；1984 年 1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青岛公路客运公司工作；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青岛长途汽车站工作；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总经理、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董事长、朗科电子执行董事、国林海产执行董事、荣成市铁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国林陶瓷执行董事。

(2) 王承宝先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为：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青岛远东塑料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新疆国林新材料监事。

(3) 丁志嘉先生，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绿卡），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管理学硕士学位，George Mason University 统计学硕士学位。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青岛诚客奕品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 One Media Group 数据分析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 Viinet Inc. 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 年 6 月至今，在国林科技任职。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董事、总经理助理，国林陶瓷经理，青岛嘉晟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舒倍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丁香财先生，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西安工业学院精密仪器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为：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青岛宏达塑胶集团从事设备管理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4月，在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电气系统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副总工程师。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职工代表董事、副总工程师、电气系统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5) 徐洪魁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青岛造船厂工作；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德曼啤酒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5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董事、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国林半导体董事兼总经理。

(6) 王学清先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为：199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青岛市四方铸钢厂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青岛锅炉压力容器厂工作；2014年至今，历任国林科技压力容器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丽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国林新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国林新材料执行董事、国林致远执行董事兼经理。

(7) 马广林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截至报告期末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林科技独立董事、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赵永瑞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有机化工（过程装备）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为：1982年8月至2005年9月，在山东科技大学工作，历任化工系党总支书记、动力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先后获得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及职称，2000年评聘为教授；2005年10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自主招生专家、研究生/本科生教学成果评审专家和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嵌入式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教授，现已退休。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独立董事、青岛莱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监事、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技术咨询顾问。

(9) 王树文女士，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康涅狄格公共政策博士后。主要工作经历为：1984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历任公共管理学院、法政学院副院长，MPA中心副主任；先后获得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及职称，1989年评聘为教授；2013年至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历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岛研究院副院长。截至报告期末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国林科技独立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胡文佳女士，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为：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青岛天赢铸锻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企管部部长、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青岛国林新材料监事。

(2) 时启庆先生，男，汉族，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青岛市李沧区湾头个体公司实践学习；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青岛国棉一厂做机修；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青岛银通机械任质检员；2004 年 11 月至今，在国林科技任职。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副总经理。

(3) 丁香军先生，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省水产学校轮机管理专业中专。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副总经理。

(4) 刘彦璐女士，女，汉族，198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青岛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青岛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法学专业。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国林科技财务部。截至报告期末任国林科技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香鹏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5 月 17 日		否
丁香鹏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5 月 13 日		否
丁香鹏	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否
丁香鹏	荣成市铁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否
丁香鹏	荣成市铁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王承宝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否
丁志嘉	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否
丁志嘉	青岛嘉晟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否
丁志嘉	青岛舒倍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否
徐洪魁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03 月 03 日		否
徐洪魁	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否
王学清	青岛海丽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1 月 04 日		否
王学清	国林致远（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否
王学清	国林致远（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否
王学清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否
王学清	青岛国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否
马广林	中国海洋大学	副教授	2001 年 04 月 01 日		是
马广林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是

马广林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是
赵永瑞	青岛莱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08 日		否
赵永瑞	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顾问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树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2013 年 03 月 19 日		是
胡文佳	青岛国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香鹏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38.99	否
王承宝	男	51	副董事长	现任	35.95	否
丁志嘉	男	41	董事	现任	18.81	否
丁香财	男	5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7.59	否
徐洪魁	男	47	董事	现任	45.31	否
王学清	男	51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42.4	否
马广林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赵永瑞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树文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时启庆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32.07	否
丁香军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8.66	否
胡文佳	女	42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现任	59.13	否
刘彦璐	女	40	财务总监	现任	20.67	否
肖盛隆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13.09	否
刘本国	男	47	副总经理	离任	12.61	否
孟阳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50.43	否
合计	--	--	--	--	449.7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外部独立董事津贴已全额发放；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评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香鹏	6	3	3	0	0	否	3
王承宝	6	4	2	0	0	否	3
丁志嘉	6	4	2	0	0	否	3
丁香财	6	4	2	0	0	否	3
徐洪魁	6	4	2	0	0	否	3
王学清	6	1	5	0	0	否	3
马广林	6	3	3	0	0	否	3
赵永瑞	6	3	3	0	0	否	3
王树文	6	2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非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义务，为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经营、对外投资等事项建言献策，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永瑞、丁	1	2025年12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名委员会	香鹏、王树文		月 24 日			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广林、丁香财、王树文	2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丁香鹏、王承宝、赵永瑞	3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下共 10 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p>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马广林、王树文、丁志嘉	6	2025 年 04 月 14 日	<p>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6、《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8、《2024 年第 4 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报告》；</p> <p>9、《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p>	
			2025 年 04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p>	

		月 21 日	2、《2025 年第 1 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3、《2025 年第 1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第 2 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4、《2025 年第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3、《2025 年第 3 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4、《2025 年第 3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下共 10 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9、《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关键事项的审计计划与策略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p>			
--	--	--	---	--	--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57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88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36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202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59
合计	8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
本科	213
大专	304
高中及以下	358
合计	889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力求实现公司和员工长期共同发展。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以绩效、能力为导向，遵循市场化、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业绩达成等因素制定。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3、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等常规培训；内部培训主要包括员工的上岗培训、员工岗位操作和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外部培训主要包括外部专家与研发人员交流培训、外部培训讲师管理培训等。同时，公司还根据战略规划的需求，对特殊岗位上的员工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提升员工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升承担关键职位或承担更大责任的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	100.00%

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的评价标准</p> <p>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舞弊；</p> <p>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p> <p>③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2) 重要缺陷的评价标准</p> <p>①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p> <p>3) 一般缺陷的评价标准</p>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重大缺陷的评价标准</p> <p>①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②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④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p> <p>2) 重要缺陷的评价标准</p> <p>①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相关的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p> <p>②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完善或不规范，导致公司出现重要损失；</p> <p>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及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p> <p>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 一般缺陷的评价标准</p>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缺陷影响大于或者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且缺陷影响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缺陷影响介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5%之间（包含 1%），且缺陷影响金额介于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之间（包含 30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缺陷影响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大于或者接近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一般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未建立明确的战略目标及战略管理体系； 公司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规范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 重要性业务缺乏控制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到位；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损失金额介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1%之间，一般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决策性一般性失误；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流失； 非重要的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中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一般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未形成损失； 决策性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国林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以回报股东、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馈社会为己任，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二）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在保障客户权益方面，不断加强研发创新，集中优势资源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工艺的先进性，提高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加强客户黏性，与客户共同成长。在保障供应商权益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为本，严格按照合约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同时公司提倡恪守商业道德，严格防范商业贿赂，使供应商将主要精力放在原材料的质量、物流的快速供应及优质的服务上，力争实现双赢局面。

（三）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关爱员工成长，关心员工生活，重视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为员工提供健康、积极、和谐的发展平台。

（四）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地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丁香鹏、王承宝、丁志嘉、丁香财、徐洪魁、王学清、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丁香军、时启庆、刘彦璐、胡文佳、孟阳（已离任）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捷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p> <p>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p>	2025年12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人，在上市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的交易，本人承诺如下：</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p>		
--	--	---	--	--

	<p>丁香鹏、王承宝、丁志嘉、丁香财、徐洪魁、王学清、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丁香军、时启庆、刘彦璐、胡文佳、孟阳（已离任）</p>	<p>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p>	<p>失。</p> <p>（一）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的承诺 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林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就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国林科技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国林科技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国林科技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国林科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国林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二）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作为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林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国林科技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就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国林科技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国林科技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国林科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p>	<p>2025年12月31日</p>	<p>2025/12/31-2026/3/17</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国林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一)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通过实施整合计划，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施整合计划，降低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p> <p>(二)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林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国林科技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人就国林科技制定的本</p>	2025年12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香鹏、王承宝、丁志嘉、丁香财、徐洪魁、王学清、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丁香军、时启庆、刘彦璐、胡文佳、孟阳（已离任）</p>	<p>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承诺</p>					

		<p>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林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国林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国林科技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国林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国林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作为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连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人就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丁香鹏	关于保	（一）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	2025	长期	正

		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年 12 月 31 日		在履行中
丁香鹏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p>（一）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就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林科技”）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国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先生出具意见如下：</p> <p>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国林科技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国林科技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国林科技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需国林科技股东会审议批准。</p>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12/31-2026/3/17	正在履行中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香鹏、王承宝、丁志嘉、丁香财、徐洪魁、王学清、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丁香军、时启庆、刘彦璐、胡文佳、孟阳（已离任）；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及合规情况的承诺	<p>（一）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承诺如下：</p> <p>1、上市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12/31-2026/3/17	正在履行中

		<p>3、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除与赤峰黄金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合同纠纷外，没有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况。</p> <p>5、上市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6、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自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p>（二）控股股东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本人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本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p>		
--	--	--	--	--

		<p>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本人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本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在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p>(四)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关于本公司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本公司声明与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 		
--	--	---	--	--

		<p>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6、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p>（五）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企业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本企业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系依据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p>		
--	--	---	--	--

		<p>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5、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一）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就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交易资料提供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p> <p>1、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控股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交易资料提供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p>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p>	<p>2025年12月31日</p>	<p>2025/12/31-2026/3/17</p>	<p>正在履行中</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香鹏、王承宝、丁志嘉、丁香财、徐洪魁、王学清、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丁香军、时启庆、刘彦璐、胡文佳、孟阳（已离任）；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张剑斌、董韶华、成松霖、陆颂昊、胡德潜、柴金梅、WANG JUN；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YAO JIN</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下称“本次交易”），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交易资料提供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p>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p>		
--	--	---	--	--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材料、信息及文件等相关事宜，本公司及其董事、</p>		
--	--	---	--	--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 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 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 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 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 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 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 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 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 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 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 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 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 排。</p> <p>（五）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 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 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 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企业 提供之 资料及信息和文件等事宜，本企业声明与</p>			
--	--	---	--	--	--

		<p>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六）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企业提供之资料及信息和文件等事宜，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p>		
--	--	--	--	--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香鹏、王承宝、丁志嘉、丁香财、徐洪魁、王学清、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丁香军、时启庆、刘彦璐、胡文佳、孟阳（已离任）；新疆凯链捷石化有限公司、张剑斌、董韶华、成松霖、陆颂昊、胡德</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一）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链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下称“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内幕交易行为出具承诺函如下：</p> <p>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p>	<p>2025年12月31日</p>	<p>2025/12/31-2026/3/17</p>	<p>正在履行中</p>

	<p>潜、柴金梅、WANG JUN; 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YAO JIN</p>	<p>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下称“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出具承诺函如下：</p>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下称“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出具承诺函如下：</p>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p>			
--	---	--	--	--	--

		<p>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五）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本企业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	--	--	--	--	--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六）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香鹏、王承宝、丁志嘉、丁香财、徐洪魁、王学清、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丁香军、时启庆、刘彦璐、胡文佳、孟阳（已离任）； 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张剑斌、董韶华、成松霖、陆颂昊、胡德潜、柴金梅、WANG JUN； 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YAO JIN</p>	<p>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p>	<p>（一）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之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之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2025年12月31日</p>	<p>2025/12/31-2026/3/17</p>	<p>正在履行中</p>

			<p>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 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与本次交易所聘请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情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 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企业是否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情况，本企业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 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企业是否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情况，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张剑斌、董韶华、成松霖、陆颂吴、胡德潜、柴金梅、WANG JUN	任职及忠实和勤勉尽责承诺		<p>(一) 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忠实和勤勉尽责承诺函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p>	2025年12月31日	2025/12/31-2026/3/17	正在履行中

			<p>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凯连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任职及忠实和勤勉尽职情况，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p> <p>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p>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YAO JIN</p>	<p>其他承诺</p>	<p>（一）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连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企业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025年12月31日</p>	<p>2025/12/31-2026/3/17</p>	<p>正在履行中</p>	

		<p>2、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交割给上市公司之日前，本企业持续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协议另有约定除外。</p> <p>3、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因标的资产转让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企业负责解决，且本企业承诺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p> <p>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二）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企业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企业声明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p>		
--	--	--	--	--

		<p>但不限于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三）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购买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疆凯捷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本企业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其他承诺</p>	<p>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p> <p>本公司同意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已对《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025/12/31-2026/3/17</p>	<p>正在履行中</p>

			<p>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同意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4]0011012285 号、大华审字 [2025]0011009720 号、大华审字 [2025]0011016324 号、大华核字 [2025]001101119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人员同意《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710 号)的相关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香鹏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提前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p>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丁香鹏、张磊、王承宝、丁香财、丁香军、徐洪魁、段玮、李旸、王欣明、胡文佳、刘本国、肖盛隆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9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丁香鹏	关联交易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	2019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人不再为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丁香鹏	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丁香鹏、丁香财、丁香军、段玮（已离任）、樊培银（已离任）、胡文佳、李旸（已离任）、刘本国（已离任）、时启庆、王承宝、王欣明（已离任）、王学清、魏林生（已离任）、肖盛隆（已离任）、徐洪魁、张磊（已离任）、张世兴（已离任）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丁香鹏、丁香财、丁香军、段玮（已离任）、樊培银（已离任）、胡文佳、李旸（已离任）、刘本国（已离任）、时启庆、王承宝、王欣明（已离任）、王学清、魏林生（已离任）、杨绍艳（已离任）、肖盛隆（已离任）、徐洪魁、张磊（已离任）、张世兴（已离任）	其他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丁香财、丁香军、丁香鹏、樊培银（已离任）、胡文佳、刘本国（已离任）、时启庆、王承宝、王学清、魏林生（已离任）、肖盛隆（已离任）、徐洪魁、张磊（已离任）、张世兴（已离任）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丁香鹏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先生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售的全部股份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先，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引导市场需求，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速度，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国际的前列优势。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做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2019年07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01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蔺自立、时彦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蔺自立 4 年、时彦芳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支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2、本年度，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支付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 50 万元。

3、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付 0 元。

4、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服务费用为 18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付 0 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汇总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940.95	否	正在审理/执行中	审理中 9 件，执行中 26 件，破产清算 21 件，结案收款阶段 17 件	执行中		1

注：2021 年 12 月 10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赤峰黄金，证券代码：600988）于巨潮资讯网披露《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获悉赤峰黄金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万象矿业”）因与国林科技设备合同纠纷在香港高等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万象矿业支付因设备缺陷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估算金额约 4,600 万美元。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发出的上述案件传讯令状（原诉法庭高院民事诉讼 2021 年第 1861 号），就此诉讼，公司已聘请香港律师制定了应诉方案并收集相关证据准备应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R2	6,38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募集	证券	募集	募集	本期	已累	报告	报告	累计	累计	尚未	尚未	闲置

年份	方式	上市日期	资金总额	资金净额(1)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19年07月23日	34,736.7	30,849.8	930.75	26,026.81	84.37%	0	0	0.00%	4,822.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2021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30日	35,999.99	35,073.89	0	34,590.37	98.62%	0	0	0.00%	483.5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	70,736.69	65,923.69	930.75	60,617.18	91.95%	0	0	0.00%	5,306.5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6.02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47,3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6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08,498,000.00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7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于2021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79.104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44元。截至2021年8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9,999,983.36元，扣除发行费用9,261,123.22元，募集资金净额350,738,860.1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07月23日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000	10,000	930.75	9,702.61	97.03%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07月23日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1,257.7	11,257.7	0	7,221.75	64.15%	2022年02月28日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07月23日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92.1	2,592.1	0	2,102.47	81.11%	2021年03月26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07月23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000	7,000	0	6,999.97	100.00%				不适用	否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30日	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35,073.89	35,073.89	0	34,590.37	98.62%	2022年06月01日	-2,170.62	-2,170.6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923.69	65,923.69	930.75	60,617.17	--	--	-2,170.62	-2,170.62	--	--

									.62	.62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5,92 3.69	65,92 3.69	930.7 5	60,61 7.17	--	--	- 2,170 .62	- 2,170 .62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选择 “不适用”的原 因）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到货迟延，后续工程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均进展缓慢，公司根据生产和市场需要优化调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将该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已实施完毕。</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受市场环境因素和冬季低温天气影响延期，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1日起试运行，并于2023年第四季度进入正式生产阶段。</p> <p>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2025年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①试生产周期较长，试生产阶段开工率较低，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期间费用较大，导致试生产阶段存货成本远高于售价，募投项目收益下降；2023年四季度正式投产以来，产销量逐年增加，但受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和乙醛酸高端市场发展进度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乙醛酸低端需求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售价较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期间费用较大等因素导致新疆国林新材料亏损；②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低端市场竞争加剧；③高品质晶体乙醛酸作为一种中间体，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稳定性要求高，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公司下游市场拓展不理想，产品销量不足。</p>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 更募集资金 用途、违规 占用募集资 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p>适用</p>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912,430.14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4,521.06元，合计15,826,951.20元。</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83,018.86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0,368,393.83元，合计170,651,412.69元。</p>											
用闲置募集	适用											

<p>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5,941,902.2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941,902.2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7,438,317.48元，截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438,317.48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45,632,863.05元，截至2022年7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632,863.05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期限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090,664.27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5,034,255.11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含利息收入）362,774.98元，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291,401.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已正式投产运营，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p>

	(包括利息收入) 8,778,609.5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2506 号)。会计师认为国林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03、2025-011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0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25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3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35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38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63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6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66
关于 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93、2025-109 至 2025-153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98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130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乙醛酸反倾销调查初裁公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乙醛酸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自本初裁公布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征收 175.8% 的临时反倾销税。2025 年 9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乙醛酸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新疆国林生产的涉案产品乙醛酸被征收 57.30% 的反倾销税；中国其他涉案公司的乙醛酸产品被征收 29.20%~124.90% 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于欧盟终裁公告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 5 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欧盟委员会对中国乙醛酸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14,435	20.28%				307,225	307,225	37,621,660	20.44%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314,435	20.28%				307,225	307,225	37,621,660	20.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314,435	20.28%				307,225	307,225	37,621,660	20.44%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701,444	79.72%				-307,225	-307,225	146,394,219	79.56%
1、人民币普通股	146,701,444	79.72%				-307,225	-307,225	146,394,219	7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184,015,879	100.00%				0	0	184,015,87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香鹏	32,677,710			32,677,7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承宝	2,438,775			2,438,7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丁香财	765,450	255,150		1,020,6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洪魁	500,475			500,4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丁香军	459,000			459,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胡文佳	145,800			145,8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本国	54,900			54,9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肖盛隆	116,100			116,1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旻	91,425	30,475		121,9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监事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段玮	64,800	21,600		86,4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监事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37,314,435	307,225	0	37,621,6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香鹏	境内自然人	23.68%	43,570,280	0	32,677,710	10,892,570	不适用	0	
王承宝	境内自然人	1.77%	3,251,700	0	2,438,775	812,925	不适用	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1.47%	2,700,000	146200	0	2,700,00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74%	1,360,000	-810000	0	1,360,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4%	1,176,614	941064	0	1,176,614	不适用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64%	1,168,860	8700	0	1,168,860	不适用	0	
丁香财	境内自然人	0.55%	1,020,600	0	1,020,600	0	不适用	0	
闫涛	境内自然人	0.50%	913,900	328700	0	913,900	不适用	0	
徐洪魁	境内自然人	0.36%	667,300	0	500,475	166,825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59,300	未知	0	659,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公司前十大股东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90,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海燕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张磊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BARCLAYS BANK PLC	1,176,614	人民币普通股	1,176,614						
王伟	1,168,86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60						
闫涛	9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300						
王华生	624,560	人民币普通股	624,560						
周双波	6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900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00						
张振	5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公司前十大股东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1、王海燕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0,000 股，合计持有 2,700,000 股； 2、张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2,600 股，合计持有 527,6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香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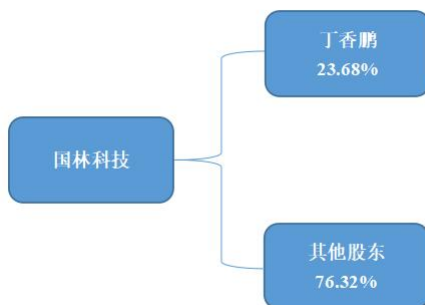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香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5年01月13日	1935484-3870967	1.05%-2.10%	3000-6000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285,500	
2024年02月08日	2000000-4000000	1.09%-2.17%	3000-6000	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7日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404,98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6]00110026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蔺自立、时彦芳

审计报告正文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林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国林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七)收入及附注七、注释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国林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为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臭氧发生器的配套、配件和乙醛酸、甲酸钾的销售收入，2025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558,414,919.44 元，由于收入是国林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国林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国林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设备调试运行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国林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设备调试运行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判断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结合业务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结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交易额及余额，并评价回函数据的可靠性；

（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国林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林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林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林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林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林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林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林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林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蔺自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82,677.01	115,886,28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09,440.00	56,500,860.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356,103.85	39,797,350.84
应收账款	207,945,030.39	193,740,640.69
应收款项融资	15,725,707.04	8,516,972.31
预付款项	10,363,356.28	5,321,556.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07,759.31	4,128,373.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8,972,387.53	430,153,584.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522,652.05	26,182,025.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1,738.86	12,573,184.37
流动资产合计	898,746,852.32	892,800,83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488,763.00	45,709,931.40
固定资产	595,213,315.52	632,562,987.84
在建工程	4,402,881.83	3,036,64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493,563.47	64,606,061.86
无形资产	50,220,988.58	51,802,643.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09,314.36	14,132,05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55,574.99	48,752,57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75.00	9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322,976.75	860,695,905.48
资产总计	1,715,069,829.07	1,753,496,74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7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471,235.18	159,720,280.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990,078.18	148,218,61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70,173.34	12,083,621.45
应交税费	4,202,755.95	6,570,838.05
其他应付款	487,757.86	466,344.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29,815.75	33,518,790.52
其他流动负债	33,429,785.38	41,227,520.46
流动负债合计	458,381,601.64	431,836,717.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850,000.00	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365,562.68	51,945,068.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6,452.53	16,871,82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922,015.21	142,816,888.92
负债合计	586,303,616.85	574,653,60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015,879.00	184,015,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528,566.70	652,369,540.74
减：库存股	61,166,798.46	30,171,561.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13,103.54	51,683,918.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204,324.82	300,862,9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495,075.60	1,158,760,688.34
少数股东权益	20,271,136.62	20,082,44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766,212.22	1,178,843,13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5,069,829.07	1,753,496,741.59

法定代表人：丁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彦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18,943.91	95,489,20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41,600.00	37,309,360.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31,977.66	17,139,294.21
应收账款	208,107,462.22	212,203,534.37
应收款项融资	4,579,135.51	7,184,977.00
预付款项	5,338,654.65	3,096,178.03
其他应收款	360,423,260.93	332,826,79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7,180,207.75	300,069,890.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260,817.05	26,182,025.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61	914.80
流动资产合计	1,034,582,530.29	1,031,502,17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330,579.16	411,377,72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488,763.00	45,709,931.40
固定资产	133,559,348.30	143,133,592.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44,030.01	11,598,947.17
无形资产	6,346,073.27	6,974,451.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9,850.18	2,078,49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71,606.86	14,048,25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640,250.78	634,921,391.42
资产总计	1,653,222,781.07	1,666,423,56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7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935,429.68	85,055,32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6,996,276.39	143,397,773.13
应付职工薪酬	9,194,730.90	8,695,327.32
应交税费	3,766,068.41	6,397,199.23
其他应付款	477,433.36	456,116.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36,484.50	14,255,826.27
其他流动负债	18,913,349.33	18,499,178.74
流动负债合计	333,919,772.57	306,787,45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50,000.00	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26,352.01	10,948,614.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9,885.63	2,437,33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56,237.64	87,385,948.94
负债合计	409,676,010.21	394,173,40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015,879.00	184,015,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8,252,499.12	628,252,499.12
减：库存股	61,166,798.46	30,171,561.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75,096.06	51,945,911.22

未分配利润	440,270,095.14	438,207,43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546,770.86	1,272,250,15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3,222,781.07	1,666,423,566.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414,919.44	493,037,354.27
其中：营业收入	558,414,919.44	493,037,35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2,494,194.79	508,764,573.39
其中：营业成本	449,591,481.82	389,310,29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12,698.62	7,241,244.76
销售费用	36,353,710.86	40,012,843.77
管理费用	38,667,566.22	45,878,085.31
研发费用	25,947,666.24	20,297,388.90
财务费用	5,621,071.03	6,024,717.06
其中：利息费用	6,558,124.11	7,387,028.19
利息收入	416,898.59	1,435,772.19
加：其他收益	13,142,174.93	8,764,98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042.65	259,28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416.46	1,637,10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7,205.58	-18,060,73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8,464.67	-38,119,17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3.65	46,131.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27,633.21	-61,199,640.31
加：营业外收入	1,294,786.40	1,668,656.93
减：营业外支出	1,647,938.64	1,992,30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80,785.45	-61,523,291.67
减：所得税费用	-4,203,970.42	-7,227,16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6,815.03	-54,296,122.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6,815.03	-54,296,122.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9,401.26	-49,958,871.81
2.少数股东损益	952,586.23	-4,337,25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76,815.03	-54,296,12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9,401.26	-49,958,87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586.23	-4,337,251.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7

法定代表人：丁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彦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601,856.16	299,305,472.53
减：营业成本	197,459,949.36	198,440,332.96
税金及附加	3,833,201.60	4,785,904.34
销售费用	28,959,619.39	33,506,117.08
管理费用	22,134,283.24	27,396,692.00
研发费用	10,275,810.34	11,469,613.54
财务费用	3,658,749.35	3,622,262.90
其中：利息费用	4,351,967.76	4,919,975.25
利息收入	396,684.22	1,195,840.94
加：其他收益	4,900,394.77	6,683,81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500.52	33,55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598.92	949,453.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72,688.34	-17,482,15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7,875.21	-1,517,68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5.32	46,189.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4,567.82	8,797,723.00
加：营业外收入	1,269,935.57	1,508,601.50
减：营业外支出	1,618,714.72	217,19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5,788.67	10,089,129.38
减：所得税费用	333,940.26	217,86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848.41	9,871,269.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848.41	9,871,269.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1,848.41	9,871,269.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716,610.11	550,418,39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6,986.68	6,594,25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0,042.00	7,779,2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093,638.79	564,791,8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061,504.51	424,925,61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43,348.33	105,430,31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7,981.69	25,670,00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4,060.95	38,992,07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76,895.48	595,017,9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6,743.31	-30,226,12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26,019,90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8,855.76	2,518,07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455.93	85,98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2,311.69	28,623,97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1,591.44	33,227,59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1,591.44	55,227,5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279.75	-26,603,62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00	1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5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2,920.92	4,420,09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0,331.10	33,746,57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3,252.02	128,166,67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3,252.02	-12,166,67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5,788.46	-68,996,43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83,487.97	180,879,91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77,699.51	111,883,487.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956,622.05	347,147,27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9,632.09	4,008,64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1,469.41	5,357,9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27,723.55	356,513,82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94,179.89	207,545,38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5,753.85	63,600,80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0,138.46	21,902,90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7,413.03	32,785,16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07,485.23	325,834,2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0,238.32	30,679,57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9,90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920.39	1,477,46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774.66	104,05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18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2,695.05	5,073,60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517.22	4,153,44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319,6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000.00	48,3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6,517.22	59,827,12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3,822.17	-54,753,51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00	1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5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6,210.89	4,405,61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2,639.60	31,859,59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18,850.49	126,265,21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850.49	-10,265,21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2,434.34	-34,339,16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86,400.75	125,825,56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3,966.41	91,486,400.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52,369,540.74	30,171,561.02			51,683,918.70		300,862,910.92		1,158,760,688.34	20,082,446.43	1,178,843,13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15,879.00				652,369,540.74	30,171,561.02			51,683,918.70		300,862,910.92		1,158,760,688.34	20,082,446.43	1,178,843,13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25.96	30,995,237.44			229,184.84		-19,658,586.10		-50,265,612.74	188,690.19	-50,076,92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29,401.26		-19,429,401.26	952,586.23	-18,476,81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95,237.44							-30,995,237.44	-763,896.04	-31,759,133.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额														
4. 其他					30,995,237.44							-30,995,237.44	-763,896.04	-31,759,133.48
(三) 利润分配								229,184.84	-229,18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184.84	-229,18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9,025.96							159,025.96		159,025.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52,528,566.70	61,166,798.46		51,913,103.54	281,204,324.82			1,108,495,075.60	20,271,136.62	1,128,766,212.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52,369,540.74			50,696,791.76		351,808,909.67		1,238,891,121.17	27,785,632.48	1,266,676,75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15,879.00				652,369,540.74			50,696,791.76		351,808,909.67		1,238,891,121.17	27,785,632.48	1,266,676,75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0,171,561.02		987,126.94		-50,945,998.75		-80,130,432.83	-7,703,186.05	-87,833,61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58,871.81		-49,958,871.81	-4,337,251.06	-54,296,12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71,561.02						-30,171,561.02	-3,365,934.99	-33,537,496.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171,561.02						-30,171,561.02	-3,365,934.99	-33,537,496.01
（三）利润分配								987,126.94		-987,12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126.94		-987,126.94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52,369,540.74	30,171,561.02			51,683,918.70	300,862,910.92		1,158,760,688.34	20,082,446.43	1,178,843,134.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28,252,499.12	30,171,561.02			51,945,911.22	438,207,431.57		1,272,250,15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15,879.00				628,252,499.12	30,171,561.02			51,945,911.22	438,207,431.57		1,272,250,15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95,237.44			229,184.84	2,062,663.57		-28,703,38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848.41		2,291,84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95,237.44						-30,995,237.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995,237.44						-30,995,237.44
（三）利润分配									229,184.84	-229,18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184.84	-229,184.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28,252,499.12	61,166,798.46			52,175,096.06	440,270,095.14		1,243,546,770.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28,171,248.72				50,696,791.76	428,541,824.65		1,291,425,74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15,879.00				628,171,248.72				50,696,791.76	428,541,824.65		1,291,425,74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0.40	30,171,561.02			1,249,119.46	9,665,606.92		-19,175,58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1,269.36		9,871,26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71,561.02						-30,171,561.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171,561.02						-30,171,561.02
（三）利润分配									987,126.94	-987,12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126.94	-987,126.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1,250.40				261,992.52	781,464.50		1,124,707.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15,879.00				628,252,499.12	30,171,561.02			51,945,911.22	438,207,431.57		1,272,250,159.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林有限”），系于 2011 年 6 月经国林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由国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5941215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18,401.5879 万股，注册资本为 18,401.5879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总部办公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丁香鹏。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属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经营活动：公司产品以大型臭氧发生器为主，涵盖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集成设备；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乙醛酸及副产品甲酸钾。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存货和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13、17、3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

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组合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风险组合分类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未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组合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9、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3)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9、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9、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 29、长期资产减值。

28、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性权利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9、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限；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臭氧系统设备、臭氧发生器单机、臭氧配套设备和配件。
- (2) 销售乙醛酸、甲酸钾等化工产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

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一是生产和销售臭氧系统设备及配件，二是生产和销售甲酸钾、乙醛酸等化工产品。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①臭氧系统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

A.臭氧系统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臭氧系统设备主要由臭氧发生器主机和相关配套设备组合而成，客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各批次设备并签字确认验收，同时公司取得上述证据时，作为臭氧系统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进行设备主机调试，经调试运行合格，并取得调试运行合格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已签收但未签署验收合格凭据的情形，满足合同约定的签收日后控制权转移期限时确认收入。

B.臭氧发生器单机、臭氧配套设备和配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客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同时公司取得上述证据时，作为臭氧发生器单机、臭氧配套设备和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C.国外销售产品的确认方式：公司外销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在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甲酸钾、乙醛酸销售业务

A.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B.国外销售产品的确认方式：公司外销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在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7 和 34。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3、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

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增值税	提供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增值税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9%、5%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青岛国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国林致远（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20%
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5%
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71017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子公司朗科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10034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019 年 1 月 27 日，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文件中规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4 元/平方米缴纳土地使用税。

（2）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5 年度，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3）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之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国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林致远（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7) 政府性基金免征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印发《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决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本公司之分公司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臭氧技术应用研究分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6.25	5,898.34
银行存款	95,295,797.48	110,617,264.49
其他货币资金	1,281,853.28	5,263,125.02
合计	96,582,677.01	115,886,287.8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739,977.50	568,940.58
银行存款	1,565,000.00	3,433,859.30
合计	2,304,977.50	4,002,799.8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被司法冻结 1,565,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823,307.50 元，其中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 739,977.50 元，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司法冻结 1,565,000.00 和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 739,977.50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09,440.00	56,500,860.85
其中：		
资产管理计划	63,709,440.00	56,500,860.85
合计	63,709,440.00	56,500,860.85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997,046.11	38,457,158.29
商业承兑票据	3,359,057.74	1,340,192.55
合计	40,356,103.85	39,797,350.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457,158.29	95.39%			38,457,158.2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836,292.91	100.00%	1,480,189.06	3.54%	40,356,103.85	1,860,329.00	4.61%	520,136.45	27.96%	1,340,192.55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997,046.11	88.43%			36,997,046.11					
商业承兑汇票	4,839,246.80	11.57%	1,480,189.06	30.59%	3,359,057.74	1,860,329.00	4.61%	520,136.45	27.96%	1,340,192.55
合计	41,836,292.91	100.00%	1,480,189.06	3.54%	40,356,103.85	40,317,487.29	100.00%	520,136.45	1.29%	39,797,35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839,246.80	1,480,189.06	30.59%
合计	4,839,246.80	1,480,189.0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20,136.45	960,052.61				1,480,189.06
合计	520,136.45	960,052.61				1,480,189.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161,997.87
商业承兑票据		2,638,313.80
合计		27,800,311.6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201,691.77	104,308,920.10
1至2年	49,406,738.12	42,941,173.57
2至3年	34,597,393.74	35,287,592.83
3年以上	90,555,698.60	89,014,475.98
3至4年	25,614,269.82	57,692,657.92
4至5年	43,583,891.80	13,124,127.23
5年以上	21,357,536.98	18,197,690.83
合计	298,761,522.23	271,552,16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900.00	0.12%	363,900.00	100.00%		1,530,510.00	0.56%	1,530,51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397,622.23	99.88%	90,452,591.84	30.31%	207,945,030.39	270,021,652.48	99.44%	76,281,011.79	28.25%	193,740,640.69
其中：										
账龄组合	298,397,622.23	99.88%	90,452,591.84	30.31%	207,945,030.39	270,021,652.48	99.44%	76,281,011.79	28.25%	193,740,640.69
合计	298,761,522.23	100.00%	90,816,491.84	30.40%	207,945,030.39	271,552,162.48	100.00%	77,811,521.79	28.65%	193,740,640.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63,9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510.00	191,510.00	363,900.00	363,9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山市胜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	109,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530,510.00	1,530,510.00	363,900.00	363,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452,591.8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201,691.77	6,210,084.58	5.00%
1—2 年	49,406,738.12	4,940,673.81	10.00%
2—3 年	34,233,493.74	10,270,048.12	30.00%
3—4 年	25,614,269.82	12,807,134.91	50.00%
4—5 年	43,583,891.80	34,867,113.44	80.00%
5 年以上	21,357,536.98	21,357,536.98	100.00%
合计	298,397,622.23	90,452,591.8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0,510.00	89,722.92	189,722.92	1,239,000.00	172,390.00	363,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81,011.79	16,292,573.36		2,120,993.31		90,452,591.84
合计	77,811,521.79	16,382,296.28	189,722.92	3,359,993.31	172,390.00	90,816,491.8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59,993.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6,889,241.60		16,889,241.60	5.19%	844,462.08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313,761.50	1,335,000.00	15,648,761.50	4.81%	7,663,410.58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040,000.00		9,040,000.00	2.78%	452,000.00
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41,152.72	1,047,450.00	6,888,602.72	2.12%	522,915.14
天津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7,000.00	870,000.00	5,607,000.00	1.72%	562,100.00
合计	50,821,155.82	3,252,450.00	54,073,605.82	16.62%	10,044,887.80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6,634,870.52	2,112,218.47	24,522,652.05	28,583,043.50	2,401,017.82	26,182,025.68
合计	26,634,870.52	2,112,218.47	24,522,652.05	28,583,043.50	2,401,017.82	26,182,025.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390.00	0.60%	172,39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4,870.52	100.00%	2,112,218.47	7.93%	24,522,652.05	28,410,653.50	99.40%	2,228,627.82	7.84%	26,182,025.68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6,634,870.52	100.00%	2,112,218.47	7.93%	24,522,652.05	28,410,653.50	99.40%	2,228,627.82	7.84%	26,182,025.68
合计	26,634,870.52	100.00%	2,112,218.47	7.93%	24,522,652.05	28,583,043.50	100.00%	2,401,017.82	8.40%	26,182,025.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72,39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2,390.00	172,390.00				
合计	172,390.00	172,3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12,218.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24,731.97	921,236.60	5.00%
1—2 年	6,867,798.50	686,779.85	10.00%
2—3 年	1,139,340.05	341,802.02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203,000.00	162,4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634,870.52	2,112,218.4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390.00				-172,3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8,627.82	-116,409.35				2,112,218.47
其中：账龄组合	2,228,627.82	-116,409.35				2,112,218.47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2,401,017.82	-116,409.35			-172,390.00	2,112,218.47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725,707.04	8,516,972.31
合计	15,725,707.04	8,516,972.3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953,371.02	
合计	66,953,371.02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8,516,972.31		7,208,734.73		15,725,707.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16,972.31		7,208,734.73		15,725,707.04	
合计	8,516,972.31		7,208,734.73		15,725,707.04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07,759.31	4,128,373.03
合计	4,307,759.31	4,128,373.0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184,171.77	3,927,139.53
备用金	212,801.15	104,023.70
代收代付	381,566.12	396,027.04
押金	2,500.00	20,000.00

其他	59,064.56	61,614.52
合计	4,840,103.60	4,508,804.7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8,601.31	3,657,358.07
1 至 2 年	1,293,412.85	516,019.31
2 至 3 年	460,488.02	110,963.56
3 年以上	177,601.42	224,463.85
3 至 4 年	76,130.57	223,540.98
4 至 5 年	100,547.98	102.54
5 年以上	922.87	820.33
合计	4,840,103.60	4,508,804.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0,103.60	100.00%	532,344.29	11.00%	4,307,759.31	4,508,804.79	100.00%	380,431.76	8.44%	4,128,373.03
其中：										
账龄组合	4,840,103.60	100.00%	532,344.29	11.00%	4,307,759.31	4,508,804.79	100.00%	380,431.76	8.44%	4,128,373.03
合计	4,840,103.60	100.00%	532,344.29	11.00%	4,307,759.31	4,508,804.79	100.00%	380,431.76	8.44%	4,128,37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8,601.31	145,430.06	5.00%
1—2 年	1,293,412.85	129,341.29	10.00%
2—3 年	460,488.02	138,146.40	30.00%
3—4 年	76,130.57	38,065.29	50.00%
4—5 年	100,547.98	80,438.38	80.00%
5 年以上	922.87	922.87	100.00%
合计	4,840,103.60	532,344.2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0,431.76			380,431.7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1,912.53			151,912.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344.29			532,344.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431.76	151,912.53				532,344.29
合计	380,431.76	151,912.53				532,344.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3,512.56	1 年以内	14.12%	34,175.63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0.33%	50,000.00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0.33%	50,000.00
重庆渝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6.20%	90,000.0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1 年以内	4.75%	11,500.00
合计		2,213,512.56		45.73%	235,675.63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05,188.28	99.44%	5,287,100.23	99.35%
1 至 2 年	58,168.00	0.56%	34,456.00	0.65%
合计	10,363,356.28		5,321,556.2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海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4.12	2025 年	合同未完成
新疆氯合万物化工有限公司	2,363,893.80	22.81	2025 年	合同未完成
新疆凯链捷石化有限公司	1,367,977.87	13.20	2025 年	合同未完成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52,855.01	6.30	2025 年	合同未完成
南阳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548,000.00	5.29	2025 年	合同未完成
合计	7,432,726.68	71.72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223,377.96	908,429.81	76,314,948.15	86,847,133.77	738,788.61	86,108,345.16
在产品	52,245,156.90	988,975.34	51,256,181.56	50,933,594.55	988,975.34	49,944,619.21
库存商品	305,803,544.42	6,950,532.32	298,853,012.10	304,976,924.47	13,365,302.33	291,611,622.14
合同履约成本	2,800,921.52	252,675.80	2,548,245.72	2,488,997.75		2,488,997.75
合计	438,073,000.80	9,100,613.27	428,972,387.53	445,246,650.54	15,093,066.28	430,153,584.2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8,788.61	169,641.20				908,429.81
在产品	988,975.34					988,975.34
库存商品	13,365,302.33	14,034,947.02		20,449,717.03		6,950,532.32
合同履约成本		252,675.80				252,675.80
合计	15,093,066.28	14,457,264.02		20,449,717.03		9,100,613.2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转销的原因为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208,708.38	12,541,306.0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6,186.51	30,829.13
其他	16,843.97	1,049.20
合计	6,261,738.86	12,573,184.37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200,431.74			66,200,431.74
2.本期增加金额	493,283.00			493,283.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原因增加	493,283.00			493,283.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6,693,714.74			66,693,714.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490,500.34			20,490,500.34
2.本期增加金额	2,714,451.40			2,714,451.40
(1) 计提或摊销	2,714,451.40			2,714,451.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204,951.74			23,204,95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488,763.00			43,488,763.00
2.期初账面价值	45,709,931.40			45,709,931.4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5,213,315.52	632,562,987.84
合计	595,213,315.52	632,562,987.8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3,162,843.65	376,349,988.37	14,840,594.05	19,024,101.14	793,377,527.21
2.本期增加金额		998,782.11	154,328.37	1,830,617.40	2,983,727.88
(1) 购置		659,692.80	154,328.37	196,118.51	1,010,139.68
(2) 在建工程转入		339,089.31		1,634,498.89	1,973,588.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53,425.04	179,572.59	946,035.19	3,579,032.82
(1) 处置或报废		2,135,682.70	179,572.59	946,035.19	3,261,290.48
(2) 其他减少		317,742.34			317,742.34
4.期末余额	383,162,843.65	374,895,345.44	14,815,349.83	19,908,683.35	792,782,222.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628,724.53	79,333,333.94	7,548,471.00	16,304,009.90	160,814,539.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884,123.24	25,051,289.20	1,604,378.77	1,174,795.79	39,714,587.00
(1) 计提	11,884,123.24	25,051,289.20	1,604,378.77	1,174,795.79	39,714,58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861,450.39	170,593.96	928,175.27	2,960,219.62
(1) 处置或报废		1,861,450.39	170,593.96	928,175.27	2,960,219.62
4.期末余额	69,512,847.77	102,523,172.75	8,982,255.81	16,550,630.42	197,568,906.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649,995.88	272,372,172.69	5,833,094.02	3,358,052.93	595,213,315.52
2.期初账面价值	325,534,119.12	297,016,654.43	7,292,123.05	2,720,091.24	632,562,987.84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212,140,335.22	正在办理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02,881.83	3,036,643.73
合计	4,402,881.83	3,036,643.7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冷设备冷风机	53,097.35		53,097.35	53,097.35		53,097.35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	170,011.67		170,011.67			
3 万吨/年高品质乙醛酸水溶液项目一期	4,179,772.81		4,179,772.81	2,983,546.38		2,983,546.38
合计	4,402,881.83		4,402,881.83	3,036,643.73		3,036,643.73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063,728.25	82,063,728.2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2,063,728.25	82,063,728.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57,666.39	17,457,666.39
2.本期增加金额	8,112,498.39	8,112,498.39
(1) 计提	8,112,498.39	8,112,498.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570,164.78	25,570,16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493,563.47	56,493,563.47
2.期初账面价值	64,606,061.86	64,606,061.86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003,397.52			7,581,193.66	61,584,59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003,397.52			7,581,193.66	61,584,591.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82,382.56			5,299,564.76	9,781,94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152.16			501,503.12	1,581,655.28
(1) 计提	1,080,152.16			501,503.12	1,581,655.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62,534.72			5,801,067.88	11,363,602.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40,862.80			1,780,125.78	50,220,988.58
2.期初账面价值	49,521,014.96			2,281,628.90	51,802,643.86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1,559,158.73					1,559,158.73
合计	1,559,158.73					1,559,158.7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1,559,158.73					1,559,158.73
合计	1,559,158.73					1,559,158.73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海研新能源节能服务费	179,270.32		38,415.12		140,855.20
CRM 云服务器	195,094.34		195,094.34		
阿里云服务器	165,629.73		70,984.20		94,645.53
职工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	229,737.69		172,303.20		57,434.49
solidworks 软件服务费	42,872.09		42,872.09		
华睿越海产业园一楼布展工程	517,795.05		60,629.04		457,166.01
钉钉三方系统服务费	412,988.06		159,866.40		253,121.66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2,388,671.16	488,426.63	1,471,006.32		11,406,091.47
合计	14,132,058.44	488,426.63	2,211,170.71		12,409,314.3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915,509.31	15,272,461.02	90,087,769.68	13,510,22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877,230.16	2,681,584.52	20,381,020.77	3,057,153.12
可抵扣亏损	146,499,008.00	21,974,851.20	106,898,129.25	16,034,719.39
租赁负债	56,487,628.00	14,116,438.25	64,687,968.69	16,150,47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000.00	10,240.00		
合计	322,867,375.47	54,055,574.99	282,054,888.39	48,752,578.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138,730.41	589,123.94	4,725,981.08	670,35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860.85	70,559.12
使用权资产	56,493,563.56	14,117,328.59	64,606,061.83	16,130,903.66
合计	60,632,293.97	14,706,452.53	69,832,903.76	16,871,820.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67,375.47	54,055,574.99	282,054,888.39	48,752,57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32,293.97	14,706,452.53	69,832,903.76	16,871,820.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4,972,934.49	52,610,961.45
资产减值准备	6,173,496.70	6,118,404.42
租赁负债	9,851,840.67	7,742,272.64
合计	80,998,271.86	66,471,638.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790,676.81	790,676.81	
2027	6,302,114.90	6,302,114.90	
2028	20,327,304.64	20,327,304.64	
2029	25,190,865.10	25,190,865.10	
2030	12,361,973.04		
合计	64,972,934.49	52,610,961.4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38,575.00		38,575.00	93,000.00		93,000.00
合计	38,575.00		38,575.00	93,000.00		93,000.00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4,668,334.13	20,533,810.23	抵押	借款抵押	34,668,334.13	21,619,455.03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49,620.00	1,393,742.20	抵押	借款抵押	2,049,620.00	1,434,734.52	抵押	借款抵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739,977.50	739,977.5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568,940.58	568,940.58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司法冻结	1,565,000.00	1,565,000.00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3,433,859.30	3,433,859.30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合计	39,022,931.63	24,232,529.93			40,720,754.01	27,056,989.43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708.33
合计		30,030,708.33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9,940,781.54	79,762,292.20
应付工程设备款	61,743,260.40	55,496,697.73
应付运费	6,631,483.99	3,122,991.55
应付加工费	681,304.91	2,258,358.20
应付其他款项	3,474,404.34	19,079,940.36
合计	152,471,235.18	159,720,280.04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87,757.86	466,344.25
合计	487,757.86	466,344.2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74,983.00	450,000.00
其他	12,774.86	16,344.25
合计	487,757.86	466,344.25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5,990,078.18	148,218,614.80
合计	175,990,078.18	148,218,614.80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83,621.45	85,407,872.60	84,121,320.71	13,370,17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41,783.66	6,941,783.66	
三、辞退福利		2,164,442.23	2,164,442.23	
合计	12,083,621.45	94,514,098.49	93,227,546.60	13,370,173.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2,358.82	75,005,414.99	74,672,341.24	6,455,432.57
2、职工福利费		2,861,330.52	2,861,330.52	
3、社会保险费		3,936,661.06	3,936,661.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7,331.37	3,557,331.37	
工伤保险费		379,329.69	379,329.69	
4、住房公积金	121,581.00	1,183,258.00	1,183,258.00	121,5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39,681.63	2,378,308.03	1,424,829.89	6,793,159.77
8、其他短期薪酬		42,900.00	42,900.00	
合计	12,083,621.45	85,407,872.60	84,121,320.71	13,370,173.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69,603.84	6,669,603.84	
2、失业保险费		272,179.82	272,179.82	
合计		6,941,783.66	6,941,783.66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43,755.99	4,113,546.62
企业所得税	21,620.70	1,102,628.27
个人所得税	165,307.93	181,10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179.25	367,976.40
房产税	431,097.60	374,239.84
土地使用税	121,196.97	121,201.64
教育费附加	96,497.97	157,694.72
其他	98,099.54	152,440.90
合计	4,202,755.95	6,570,838.05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510,597.21	13,089,115.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19,218.54	20,429,675.23
合计	78,429,815.75	33,518,790.52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29,473.71	4,257,079.98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7,800,311.67	36,970,440.48
合计	33,429,785.38	41,227,520.46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96,250,000.00	5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0,597.21	89,115.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510,597.21	-13,089,115.29
合计	63,850,000.00	7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L2024-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剩余未偿还贷款 10,000,000.00 元。

(2)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L2024-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剩余未偿还贷款 10,000,000.00 元。

(3)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L2024-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剩余未偿还贷款 10,000,000.00 元。

(4)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L2024-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信用借款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剩余未偿还贷款 6,000,000.00 元。

(5)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L2025-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抵押借款 9,9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剩余未偿还贷款 9,900,000.00 元。

(6)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L2025-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抵押借款 9,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剩余未偿还贷款 9,600,000.00 元。

(7)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L2025-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抵押借款 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剩余未偿还贷款 9,500,000.00 元。

(8) 2024 年 2 月 4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青岛福州北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4 年中北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 已偿还贷款 12,000,000.00 元, 剩余未偿还贷款 8,000,000.00 元。

(9) 2025 年 2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青岛福州北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5 年中北借字 005 号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 取得信用借款 27,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 已偿还贷款 250,000.00 元, 剩余未偿还贷款 26,750,000.00 元。

(10) 2025 年 2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青岛福州北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5 年中北借字 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截止至本期末, 已偿还贷款 4,500,000.00 元, 剩余未偿还贷款 25,500,000.00 元。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 GL2025-039 号、GL2025-040 号和 GL2025-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在编号为 ZGD2025-013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范围之内。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一期生产用地和地上房产,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2023)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0 号。

30、租赁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75,225,273.58	84,015,038.43
未确认融资费用	-8,940,492.36	-11,640,295.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19,218.54	-20,429,675.23
合计	49,365,562.68	51,945,068.07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99,802.77 元。

31、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4,015,879.00						184,015,879.00

3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2,369,540.74			652,369,540.74
其他资本公积		159,025.96		159,025.96

合计	652,369,540.74	159,025.96	652,528,566.70
----	----------------	------------	----------------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回购	30,171,561.02	30,995,237.44		61,166,798.46
合计	30,171,561.02	30,995,237.44		61,166,798.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成交总金额为 30,995,237.44 元，库存股本期增加 30,995,237.44 元。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683,918.70	229,184.84		51,913,103.54
合计	51,683,918.70	229,184.84		51,913,103.54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862,910.92	351,808,909.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862,910.92	351,808,90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9,401.26	-49,958,871.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184.84	987,126.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204,324.82	300,862,910.92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810,164.04	436,992,571.75	475,750,654.98	381,566,284.32
其他业务	15,604,755.40	12,598,910.07	17,286,699.29	7,744,009.27
合计	558,414,919.44	449,591,481.82	493,037,354.27	389,310,293.5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58,414,919.44	-	493,037,354.2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604,755.40	-	17,286,699.2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9%		3.5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604,755.40	销售材料、维修收入等	17,286,699.29	销售材料、维修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604,755.40	-	17,286,699.29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42,810,164.04	-	475,750,654.98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大型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及配套	223,155,832.53	161,175,993.71	223,155,832.53	161,175,993.71
中型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及配套	9,611,720.60	6,068,427.95	9,611,720.60	6,068,427.95
小型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及配套	3,099,433.17	1,856,895.65	3,099,433.17	1,856,895.65
配件及其他	78,287,218.50	35,423,939.78	78,287,218.50	35,423,939.78
乙醛酸及其副产品	244,260,714.65	245,066,224.73	244,260,714.65	245,066,224.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532,831,578.41	431,780,871.32	532,831,578.41	431,780,871.32
境外销售	25,583,341.03	17,810,610.50	25,583,341.03	17,810,610.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558,414,919.44	449,591,481.82	558,414,919.44	449,591,481.82
合计	558,414,919.44	449,591,481.82	558,414,919.44	449,591,481.82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723.32	1,543,882.33
教育费附加	440,840.92	661,648.97
房产税	3,413,223.85	3,469,244.05
土地使用税	784,823.35	776,703.56
车船使用税	20,984.69	21,226.12
印花税	329,647.26	325,817.19
地方教育附加	293,893.96	441,099.33
其他	561.27	1,623.21

合计	6,312,698.62	7,241,244.76
----	--------------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39,747.10	23,269,795.30
折旧及摊销	8,251,347.62	9,361,775.69
办公费	5,684,656.87	5,700,280.80
差旅招待费	985,822.66	1,685,596.92
中介费用	2,523,724.61	5,104,641.85
残疾人保障金	138,872.51	313,745.04
其他	343,394.85	442,249.71
合计	38,667,566.22	45,878,085.31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24,378.58	27,681,111.15
办公费	2,111,810.55	2,105,597.30
差旅招待费	10,508,033.17	7,150,190.79
广告费	1,213,623.17	2,361,853.28
运费	359,565.18	606,817.17
其他	36,300.21	107,274.08
合计	36,353,710.86	40,012,843.77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86,862.73	12,302,227.45
物料消耗及水电	9,744,523.62	4,530,362.90
折旧与摊销	2,275,766.65	2,136,755.51
咨询服务费	641,205.66	101,501.71
其他	799,307.58	1,226,541.33
合计	25,947,666.24	20,297,388.90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58,124.11	7,387,028.19
减：利息收入	-416,898.59	-1,435,772.19
汇兑损益	-621,786.47	-26,747.93
银行手续费	101,606.98	99,408.99
其他	25.00	800.00
合计	5,621,071.03	6,024,717.06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164,621.89	7,566,876.63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926,083.90	1,158,916.4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469.14	39,188.43
合计	13,142,174.93	8,764,981.54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416.46	1,637,101.87
合计	466,416.46	1,637,101.87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6,487.47	109,334.83
债务重组收益	-665,061.10	-2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0.98	169,948.53
合计	-314,042.65	259,283.36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387,205.58	-18,060,739.64
合计	-17,387,205.58	-18,060,739.64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457,264.02	-38,002,001.4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8,799.35	-117,178.10
合计	-14,168,464.67	-38,119,179.56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763.65	46,131.24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53,616.70	901,008.00	53,616.70
其他	1,241,169.70	767,648.93	1,241,169.70
合计	1,294,786.40	1,668,656.93	1,294,786.40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098.88	74,468.73	116,098.88
滞纳金	203,189.47	12,369.31	203,189.47
赞助支出	6,400.00	4,800.00	6,400.00
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5,284.97	1,806,148.72	465,284.97
赔偿款	856,120.00		856,120.00
其他	845.32	94,521.53	845.32
合计	1,647,938.64	1,992,308.29	1,647,938.64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4,394.54	2,715,981.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68,364.96	-9,943,150.43
合计	-4,203,970.42	-7,227,168.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680,785.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02,117.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9,720.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5,727.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6,290.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55.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1,096.16
研究开发费附加扣除额的影响	-4,126,318.8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长投减值相关）	-607,072.36
所得税费用	-4,203,970.4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376,589.59	3,092,257.46
政府补助	8,226,553.82	3,251,189.20
利息收入	416,898.59	1,435,772.19
合计	13,020,042.00	7,779,21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4,999,150.43	9,645,289.93
管理费用付现	15,030,852.52	17,085,971.35
销售费用付现	14,204,058.00	12,260,808.94
合计	34,234,060.95	38,992,070.22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费	9,565,093.66	175,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3,400,017.26
回购库存股	30,995,237.44	30,171,561.02
合计	40,560,331.10	33,746,57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76,815.03	-54,296,12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55,670.25	56,179,91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29,038.40	42,632,513.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12,498.39	8,112,498.38
无形资产摊销	1,581,655.28	1,744,00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1,170.71	1,864,7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3.65	-46,131.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98.88	74,468.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416.46	-1,637,101.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8,124.11	7,387,02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042.65	-259,28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2,996.64	-22,230,56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5,368.32	12,283,42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7,541.03	-97,648,52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9,968.00	-37,649,08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67,361.47	52,684,005.53
其他	1,092,952.30	578,0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6,743.31	-30,226,129.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277,699.51	111,883,48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883,487.97	180,879,919.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5,788.46	-68,996,431.30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9,565,093.66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277,699.51	111,883,487.97
其中：库存现金	5,026.25	5,89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730,797.48	107,183,40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1,875.78	4,694,184.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77,699.51	111,883,487.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04,977.50	4,002,799.88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2.72	7.0288	3,111.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01,668.00	7.0288	6,337,644.04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434,710.00	0.9032	392,630.0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租赁

(1)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4、注释 30 和注释 5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699,802.77	2,948,200.01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86,862.73	12,302,227.45
物料消耗及水电	9,744,523.62	4,530,362.90
折旧与摊销	2,275,766.65	2,136,755.51
咨询服务费	1,037,432.08	101,501.71
其他	403,081.16	1,226,541.33
合计	25,947,666.24	20,297,388.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947,666.24	20,297,388.9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崂山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202 户	生产制造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3,514,800.00	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 8 号	生产制造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崂山区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办公楼 3 层	生产制造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 石子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经七路 62-9 号	生产 制造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青岛国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平度 区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化工基地春潮路 1 号商务中心户 A205	生产 制造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国林致远（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市北 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汇通大厦 1102	物流 运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崂山 区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6 层	生产 制造	66.67%	0.00%	投资设立
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崂山 区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8 层	生产 制造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十、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164,621.89	7,566,876.63
合计	12,164,621.89	7,566,876.6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1,836,292.91	1,480,189.06
应收账款	298,761,522.23	90,816,491.84
其他应收款	4,840,103.60	532,344.29
应收款项融资	15,725,707.04	
合计	361,163,625.78	92,829,025.1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4.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2 亿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52,471,235.18						152,471,235.18
其他应付款	487,757.86						487,757.86
长期借款					63,850,000.00		63,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597.21	17,250,000.00	44,150,000.00			61,510,597.21
租赁负债	14,336,088.03			4,800,054.06	42,926,202.80	13,162,928.69	75,225,273.58
合计	167,295,081.07	110,597.21	17,250,000.00	48,950,054.06	106,776,202.80	13,162,928.69	353,544,863.83

3) 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货币资金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应收账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结算为主，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或其他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09,440.00			63,709,440.00
资产管理计划	63,709,440.00			63,709,440.00
应收账款融资			15,725,707.04	15,725,707.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709,440.00		15,725,707.04	79,435,147.0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依据基于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期末时点资产项目净值作为相关市价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应收款项融资属于流动资产，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丁香鹏。

其他说明：

自然人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	持有本企业的股份 (万股)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丁香鹏	山东省青岛市	37020519581206xxxx	4,357.03	23.68	23.6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荣成市铁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海产品等		500,000.00	否	1,658.20
荣成市铁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蔬菜、农副产品	78,610.00	500,000.00	否	92,610.00
合计		78,610.00	1,000,000.00		94,268.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餐费		9,393.00
合计			9,393.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175,000.00	175,000.00	3,625.11	11,748.05		
合计						175,000.00	175,000.00	3,625.11	11,748.0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香鹏	40,000,000.00	2016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香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编号为ZRR2016-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在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08,887.86	5,952,637.46

（5）其他关联交易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1年12月10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赤峰黄金，证券代码：600988）（以下简称“赤峰黄金”）于巨潮资讯网披露《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获悉赤峰黄金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LaneXangMineralsLimited，以下简称“万象矿业”）因与本公司设备合同纠纷在香港高等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发出传讯令状（高院民事诉讼2021年第1861号），请求判令公司向万象矿业支付因设备缺陷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估算金额约4,600万美元。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发出的传讯令状。

2023年2月1日，万象矿业存档申索陈述书及属实声明书。

2023年8月30日，万象矿业向法院存入了港币150万元作为诉讼保证金。

2023年12月28日，万象矿业存档修订申索陈述书及对于要求提供详情的答复。

2024年5月13日，公司存档及送达了抗辩书及反申索书。

2024年9月26日，万象矿业发出传票，要求公司提供对于抗辩书及反申索书详情的答复。

2025年4月14日，公司存档及送达了对于抗辩书及反申索书详情的答复。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件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开出未到期履约保函金额为 4,771,450.25 元。

3) 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 91.07% 股权。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3 月 12 日，凯涟捷 91.07%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凯涟捷 91.07% 股权，凯涟捷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诉讼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宁波群贤毕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标的额为 156.5 万元，并同时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2025 年 8 月 19 日法院向公司送达保全裁定书；该案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我司不认可其主张，并提供了证据进行反驳与答辩，庭后双方进行协商。2026 年 1 月 28 日，宁波群贤毕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撤诉及申请解封。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解封告知书，已解除公司账户的冻结。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银邦海外化学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涟捷）91.07% 股权。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3 月 12 日，凯涟捷 91.07%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凯涟捷 91.07% 股权，凯涟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025,735.58	89,893,076.76
1 至 2 年	49,775,465.32	74,808,974.17
2 至 3 年	66,552,033.74	35,445,992.83
3 年以上	90,729,274.30	89,014,475.98
3 至 4 年	25,787,845.52	57,692,657.92
4 至 5 年	43,583,891.80	13,124,127.23
5 年以上	21,357,536.98	18,197,690.83
合计	297,082,508.94	289,162,519.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900.00	0.12%	363,900.00	100.00%		1,530,510.00	0.53%	1,530,51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18,608.94	99.88%	88,611,146.72	29.86%	208,107,462.22	287,632,009.74	99.47%	75,428,475.37	26.22%	212,203,534.37
其中：										
账龄组合	261,960,785.69	88.18%	88,611,146.72	33.83%	173,349,638.97	253,089,968.54	87.52%	75,428,475.37	29.80%	177,661,493.1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757,823.25	11.70%			34,757,823.25	34,542,041.20	11.95%			34,542,041.20

合计	297,082,508.94	100.00%	88,975,046.72	29.95%	208,107,462.22	289,162,519.74	100.00%	76,958,985.37	26.61%	212,203,534.37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63,9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510.00	191,510.00	363,900.00	363,9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山市胜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	109,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530,510.00	1,530,510.00	363,900.00	363,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8,611,146.7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039,081.23	4,401,954.06	5.00%
1-2 年	49,161,972.12	4,916,197.21	10.00%
2-3 年	34,204,033.74	10,261,210.12	30.00%
3-4 年	25,614,269.82	12,807,134.91	50.00%
4-5 年	43,583,891.80	34,867,113.44	80.00%
5 年以上	21,357,536.98	21,357,536.98	100.00%
合计	261,960,785.69	88,611,146.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0,510.00	89,722.92	189,722.92	1,239,000.00	172,390.00	363,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28,475.37	15,303,664.66		2,120,993.31		88,611,146.72
合计	76,958,985.37	15,393,387.58	189,722.92	3,359,993.31	172,390.00	88,975,046.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95,192.55		33,495,192.55	10.36%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313,761.50	1,335,000.00	15,648,761.50	4.84%	7,663,410.58
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41,152.72	1,047,450.00	6,888,602.72	2.13%	522,915.14
天津万峰环保科	4,737,000.00	870,000.00	5,607,000.00	1.73%	562,100.00

技有限公司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5,372,000.00		5,372,000.00	1.66%	537,200.00
合计	63,759,106.77	3,252,450.00	67,011,556.77	20.72%	9,285,625.7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0,423,260.93	332,826,799.02
合计	360,423,260.93	332,826,799.0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84,825.82	2,124,129.30
备用金	212,801.15	104,023.70
代收代付	195,639.75	220,148.74
押金		
其他		500.00
内部往来款	357,859,829.91	330,581,528.99
合计	360,653,096.63	333,030,330.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12,476.44	58,669,646.71
1 至 2 年	57,349,352.77	127,887,468.10
2 至 3 年	127,857,082.26	146,348,752.07
3 年以上	143,634,185.16	124,463.85
3 至 4 年	143,632,714.31	123,540.98
4 至 5 年	547.98	102.54
5 年以上	922.87	820.33
合计	360,653,096.63	333,030,330.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653,096.63	100.00%	229,835.70	0.06%	360,423,260.93	333,030,330.73	100.00%	203,531.71	0.06%	332,826,799.02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793,266.72	0.77%	229,835.70	8.23%	2,563,431.02	2,448,801.74	0.74%	203,531.71	8.31%	2,245,270.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57,859,829.91	99.23%			357,859,829.91	330,581,528.99	99.26%			330,581,528.99
合计	360,653,096.63	100.00%	229,835.70	0.06%	360,423,260.93	333,030,330.73	100.00%	203,531.71	0.06%	332,826,799.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6,097.82	91,304.89	5.00%
1—2 年	792,912.85	79,291.29	10.00%
2—3 年	142,571.64	42,771.49	30.00%
3—4 年	30,213.56	15,106.78	50.00%
4—5 年	547.98	438.38	80.00%
5 年以上	922.87	922.87	100.00%
合计	2,793,266.72	229,835.7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531.71			203,531.7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303.99			26,303.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835.70			229,835.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531.71	26,303.99				229,835.70
合计	203,531.71	26,303.99				229,835.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323,709,602.13	1年以内 22,581,442.78 元； 1-2年 49,461,474.92 元； 2-3年 108,064,183.68 元； 3-4年 143,602,500.75 元	89.76%	110,295,725.11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4,150,227.78	1年以内 7,404,935.84 元； 1-2年 7,094,965.00 元； 2-3年 19,650,326.94 元	9.47%	6,974,841.37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0.14%	50,000.0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0.06%	11,500.00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95,500.00	1年以内 89,500.00； 1-2年 106,000.00 元	0.05%	15,075.00
合计		358,785,329.91		99.48%	117,347,141.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1,377,728.24	4,047,149.08	407,330,579.16	411,377,728.24		411,377,728.24
合计	411,377,728.24	4,047,149.08	407,330,579.16	411,377,728.24		411,377,728.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862.50						560,862.50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5,078,005.60				4,047,149.08		1,030,856.52	4,047,149.08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58,738,860.14						358,738,860.14	
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11,377,728.24				4,047,149.08		407,330,579.16	4,047,149.0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947,292.73	188,746,892.51	281,659,282.03	193,532,713.42
其他业务	15,654,563.43	8,713,056.85	17,646,190.50	4,907,619.54
合计	286,601,856.16	197,459,949.36	299,305,472.53	198,440,332.9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306.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60.58	-20,749.2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5,061.10	-20,000.00
合计	-647,500.52	33,557.56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33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6,55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7,434.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722.92	
债务重组损益	-665,06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05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6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99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71.48	
合计	7,040,865.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